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0年5月7日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主席）

司馬文先生（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劉利群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吳家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城市規劃經理	
李翊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城市規劃經理	
何文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傳訊經理	
陳嘉慧小姐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吳小龍先生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1 曾永樂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議員、部門代表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以及
- (ii) 由於疫情關係，在議程一完結後，將安排休會 10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

### 議程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05 分至 3 時 52 分]

3. 主席表示，現先由劉利群署長向議員簡介食環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會前黃銳熿先生及林浩波先生的書面提問分別載於參考資料-3 及參考資料-4，署方回覆載於參考資料-5 及參考資料-6。

4. 劉利群女士表示，食環署聘請超過一萬名員工（不包括由服務承辦商所僱用超過一萬名的員工），署方的工作與廣大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且範疇十分廣泛，主要分為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兩方面。在環境衛生方面，工作範疇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小販管理、公眾街市管理、簽發食物業牌照及有關的巡查、處理私人樓宇的滲水、垃圾堆積和冷氣機滴水等情況，還有墳場、火葬場和骨灰龕安置所服務的管理及規管等；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隸屬食環署，致力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在進口、批發、零售等層面上進行定期巡查及抽樣檢驗、制定有關的法例及推動食物

安全的公眾教育。在是次會議上，主要向議員講解署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工作，以及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進展，內容如下：

### **2019 冠狀病毒病**

- (i)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已加強清潔其管理的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等；
- (ii) 在疫情下，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並視乎情況在確診者居住樓宇附近範圍的公眾地方加強清洗及消毒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的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到數十個確診者住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在有關住所／處所大廈外的公眾地方進行超過 300 次清洗及消毒工作；
- (iii)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食物業界別及持牌小販提供財政資助。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兩項資助計劃下已獲批准並批核支付資助的申請分別約有 27 600 宗及 5 200 宗，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36 億及 2,500 萬元，本署已盡快發放有關資助；
- (iv)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亦現正接受申請，包括由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接受商營浴室、公眾娛樂場所持牌人和食環署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申請的資助計劃，以及由 2020 年 5 月 5 日起接受申請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持牌食肆的卡拉 OK 場所持證人和持牌食肆的酒牌（酒吧／酒館）持牌人資助計劃。行政長官在公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時，強調資助計劃需要簡單易明、申請程序簡便和盡快發放資助，署方會朝這一目標繼續盡快把資助款額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 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工作及資源

- (v) 政府決心加強環境衛生服務和清潔工作，改善香港的市容。過去數年，食環署增加不少資源以加強地區層面的環境衛生及公眾潔淨服務。現時南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為期兩年，舊合約的金額約 8,000 萬元，新合約的金額約一億五千萬元，增幅超過八成，與其他區相比，增幅較大，期望投入更多資源可有效改善南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在新合約中，承辦商增加了卸斗貨車及抓斗貨車的數量，以提升清理大件廢物、包頭垃圾及雜物的工作效率。承辦商亦增設了配備新型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的洗街隊伍及公廁深層清潔隊，以加強區內的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此外，舊合約聘用了約 210 位外判街道潔淨員工，在新合約中，增聘了約 92 位，增幅超過四成。署方會妥善運用資源，三管齊下，除加強區內的清潔工作外，亦會加強執法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vi) 在由民政處統籌的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下，食環署在過去數年一直配合區議會的重點工作，並樂意繼續支援及配合區議會有關地區工作。如區議會認為合適，本署會繼續透過主導計劃增加清潔工人，以加強清掃和處理區內的清潔問題，並會增聘防治蟲鼠工人，做好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 (vii) 財政司司長於《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該計劃的首個項目是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署方在 2020 年年初已與現有街市攤檔租戶達成共識，在翻新工程完成後，一些租戶會繼續在香港仔街市經營、另一些則轉至其他街市繼續經營，亦有租戶選擇退場安排；

- (viii) 食環署曾於 2020 年 2 月就翻新香港仔街市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建築署即將完成聘請顧問，以進行詳細圖則設計和制訂招標文件等工作。在有關籌備工作完成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期望於 2021 年年底展開翻新工程，現階段的工作進度與原定時間表相符；
- (ix) 在進行翻新工程期間，預計需要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約 14 個月，署方已和有關租戶達到共識，署方現正研究可否進一步縮短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的時間，以減低對租戶及居民的影響。此外，署方已透過民政處發出問卷進行地區諮詢，邀請區內人士就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設施和行業組合等提供意見；
- (x) 除了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開始落實外，第一輪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亦包括分別位於新界西、九龍東及九龍西的三個街市。此外，署方也會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為南朗山道熟食市場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盡快提升熟食市場設施。實際工程範圍和時間表會待諮詢租戶後在 2020 年稍後時間確定；以及

### 與區議會的合作

- (xi) 區議會作為地區上掌握和表達民意的主要渠道，是署方工作上重要的夥伴，因此，署方非常重視區議會所反映的意見，希望可以加強合作，做好南區的環境衛生工作。

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及食環署協助議員解決不少有關疫情的問題；
- (ii) 由疫情爆發至今，海怡半島已有六宗確診個案，包括本地感染及外地輸入個案，當中有兩宗個案的確診者是居於同一單位，

每當海怡半島出現確診個案，署方均會即時派員到附近範圍一帶進行街道清潔工作，他對此表示感謝。然而，署方派員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的進度則較為緩慢，他曾就此事宜向署方提出書面提問，詳情載於參考資料-4，詢問署方派員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有否設下時限；以及

- (iii) 認為署方與衛生防護中心就疫情的通報機制有欠理想，他以海怡半島第三宗確診個案為例，他的職員曾向署方查詢何時派員到該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消毒工作，署方當時回覆未接獲有關個案資料。他理解所有疫情資訊由衛生防護中心發放，而署方在防疫工作上則擔當執行角色，詢問署方有否與衛生防護中心設立通報機制，以讓食環署可盡快處理有關到確診者住所進行消毒工作的事宜。

7.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她在會議前已提交信件予署長，希望署方跟進；
- (ii) 現時天氣日漸炎熱，區內蚊患情況漸趨嚴重，加上區內如鴨脷洲邨均有不少斜坡，希望署方安排在區內定期進行斜坡滅蚊及剪草工作。此外，署方於 2020 年年初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提及正於其他地區試用一款新型捕蚊器，期望署方可於南區增設同類捕蚊器，以預防蚊患；
- (iii) 香港有不少喜愛餵飼野鴿的人士，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存在已久，以往議員曾多次建議署方增加人手以加強檢控工作，檢控雖未必可全面制止其餵飼行為，但至少能帶來阻嚇作用；
- (iv) 得悉香港仔街市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展開翻新工程，在工程期間需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約 14 個月，據她所知不少現有檔戶希望在工程完成後可繼續經營，部分檔戶年事已高，於街市停運期間出外求職甚難，詢問署方工程完成後可繼續於街市內經營的檔戶數目，並建議在停運期間為檔戶提供補助；以及
- (v) 署方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介紹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工程包括設置一台專供街市使用的暢通易達升降機，她表示香港仔人流眾多，預計街市在翻新工程完成後會吸引更多人流，故認為一部升降機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街市額外增設多一部升降機。

(潘秉康先生於下午 2 時 28 分進入會場。)

8.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第 722 宗及第 728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曾入住田灣的香港瑞思酒店，但署方未有盡快派員在酒店附近進行街道清潔工作，需由議員主動要求及詢問下才作出安排，雖然現時疫情稍為緩和，但署方應檢視如何改善其防疫工作，包括加強與其他部門之間的溝通及透明度等；
- (ii) 署方曾表示外判服務承辦商需遵守工作指引，定期派員清洗所有街道，但不少居民及商戶反映田灣內有多條街道已長時間未有清洗，或只清洗部分街道，質疑外判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署方的指引，建議署方加強監察各區街道潔淨工作，包括次數和涵蓋範圍等，並加強透明度，使居民、商戶及議員可適量地參與當中的監察工作；以及
- (iii)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暫停運作以進行維修改善工程，檔戶擔心因受工程影響而暫停營業或未能符合資格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她曾就此向署方作出查詢，當時回覆表示需視乎署方的最終決定，她表示，檔戶因工程而需暫停營業，已沒有任何收入，假如不符合資格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經濟壓力將會百上加斤，詢問署方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檔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9.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進行詳細交流；
- (ii)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加強其潔淨工作，如增加薄扶林村的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次數，他對此表示讚賞。他認為經歷是次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後，市民的衛生意識已提高。他詢問將來若疫情緩和，署方會否減少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次數；
- (iii) 指出南區鼠患問題嚴重，區內有多個鼠患黑點，包括薄扶林村。衛生防護中心於 2020 年 1 月公布，一名男子在 2019 年因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後離世，其後，衛生防護中心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石排灣邨一名住戶曾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區內居民對於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十分關注。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20年1月19日在網誌發表的文章，政府當局正研究以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他得悉署方已在部分地區進行測試，希望了解測試成效、安裝位置和有否加強滅鼠工作；以及

- (iv) 南區擁有不少山脈，滿佈雜草，蚊患問題嚴重，特別是他所屬的置富選區，詢問署方如何採用嶄新科技如新型捕蚊器以解決蚊患問題。

10. 主席請劉利群女士作出回應。

11. 劉利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工作**

- (i) 每當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透過現行的通報機制，向署方分區辦事處人員提供有關資訊，包括確診者的居住地址及聯絡人資料等。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需入院接受治理，其緊密接觸者亦需入住檢疫中心。一般而言，本署會聯絡確診者家屬／聯絡人安排到有關單位開門讓署方進行消毒工作。署方每天均有衛生督察當值，當確診者有家屬或朋友能到該單位開門，署方便會盡快派員進入有關單位內進行消毒工作；就議員提及家居消毒未夠迅速，本署已盡力處理，但因應疫情進展，如部分地區的確診個案太多，署方會按現有機制從其他地區調配人手，以確保能盡快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 (ii) 至於街道潔淨消毒，署方已就街道潔淨事宜制定指引，包括清潔消毒地點及持續清潔消毒的日數以達到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署方已盡快安排有關的清潔工作；
- (iii) 衛生防護中心負責統籌所有疫情資訊，一切疫情資訊以中心發放的為準；

## 蚊患問題

- (iv) 2019 年南區的蚊患情況大致受控，為解決蚊患問題，跨部門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從去年開始大概二、三月左右，即雨季來臨前便舉行會議，商討有關部門就蚊患問題的應對措施，今年督導委員會亦已於 2020 年上旬舉行會議。就食環署而言，署方會在雨季來臨前提早安排噴灑滅蚊噴霧。很多專家認為解決蚊患需要進行環境治理工作，包括去除雜草、清理積水等，署方轄下的防治蟲鼠隊與外判蟲鼠隊會負責有關工作，並會噴灑滅蚊油、放置滅蚊沙殺滅蚊幼蟲及進行霧化工作殺滅成蚊；
- (v) 新型捕蚊器載有生長調節劑，在此產卵的成蚊會沾有生長調節劑，當牠們飛到其他水體產卵，便有機會將生長調節劑帶到另一水體，令該處的幼蟲受影響，成蚊本身也會在數天後感染真菌死亡，從而達到滅蚊效果。新型捕蚊器的測試成效顯著，各部門正在各區安裝約 2 700 個新型捕蚊器。署方分區員工會作出統籌及協調，與各部門合作，群策群力做好滅蚊工作；

## 餵飼野鴿及野豬事宜

- (vi) 香港現時並無法例禁止市民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或野豬，但若在餵飼時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餵飼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惟部分違規人士將餵飼野鴿視為習慣，甚或認為是對野鴿有幫助，令執法工作存有難度。近年各區已成立專責執法小組，負責在餵飼黑點進行執法工作，執法人員可身穿便服進行執法工作。當中更有違例人士連續被檢控十數次仍未停止餵飼活動，因此署方亦會透過公眾教育宣傳不要餵飼野鴿，並會繼續有關執法行動；

##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 (vii) 香港仔街市現時設有約 320 個檔位，翻新後數量將減至約 160 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非食物類乾貨檔位數量減幅較大。香港仔街市翻新後，檔位面積將會增加，通道亦會有所擴闊，方便輪椅和嬰兒車通過。此外，整個街市將安裝冷氣，以保持街市的環境和地面乾爽，並會盡用街市空間讓市民有聚腳的地方，如安裝座椅予市民使用及休息等。整體而言，將來街市的定位並非朝高檔次路線，而是希望潔淨衛生和有秩序，方便市民大眾購買新鮮糧食；
  
- (viii) 香港仔街市翻新後，如現有攤檔租戶希望繼續留在香港仔街市經營，基本上問題不大；其他不希望繼續經營的現有租戶，則會獲發放特惠金；
  
- (ix) 在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作翻新工程期間，如有關租戶希望於工程期間繼續經營，本署亦會盡量協助租戶，讓他們於區內其他街市的空置檔位營業，並於街市翻新後享有進場特惠安排，包括短期豁免租金、冷氣費等。街市翻新後，署方會實施「一人一檔」政策，並向現時租用多個檔位的租戶按機制作出更多補助。署方會繼續與租戶保持溝通，致力減低「街市現代化計劃」對租戶及市民的影響。署方重申目標是提供一個整潔衛生而非高檔次的街市，以售賣新鮮糧食如肉類、海鮮類、蔬果等為主，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時能有更多選擇，亦希望將來的管理能令街市有秩序。而有關改善街市的設施，包括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位置等，署方會繼續聽取租戶及市民意見盡力去改善，以達至方便市民使用的目的。香港仔街市翻新後的攤檔數目會由現時的 300 多檔減至約 160 檔，街市的定位是會以提供新鮮糧食為主，因此有關非食物類乾貨攤檔數目會有較大幅度減少；

## 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工作

- (x) 有關街道潔淨工作一事，署方理解個別議員希望可適量地參與當中的監察工作，並希望得知街道清洗工作的時間表和清洗次數等。雖然署方掌握有關資料，但如遇到突發情況，署方需調配人手處理有關工作，外判承辦商的員工因此或未能在既定時間內進行原定的清潔街道的工作。在公眾能理解因突發情況下，外判承辦商需調配原有時間表上工作的前提下，署方會考慮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 鼠患問題

- (xi) 與香港其他地區相比，南區鼠患問題已相對比較受控，但署方不會掉以輕心，因鼠患問題較難徹底解決。衛生防護中心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一名居於南區公共屋邨的居民曾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署方已派員調查，並與有關部門如房屋署等協作，於患者居住的公共屋邨及附近公眾地方進行鼠患調查及清洗工作；
- (xii) 為解決鼠患問題，署方會特別留意與部門的協作，包括房屋署及路政署兩大部門。署方一直與房屋署協作，如垃圾收集安排及了解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內的防鼠裝置是否足夠，並適時交流意見。據悉，房屋署在近年已在其轄下的公共屋邨加設防鼠裝置。此外，署方一直與路政署合作，如發現食肆後巷地面破損，署方會通知路政署，路政署或會考慮重鋪路面以便食環署進行清潔工作，署方亦會繼續跟進明渠的情況，以堵截鼠患；
- (xiii) 部分人士對於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對解決鼠患問題的成效存疑，認為有關裝置僅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不能捕捉老鼠。然而，蟲鼠專家指出防鼠滅鼠工作較難衡量成效，但熱能探測攝錄機有助監測老鼠的數目及活躍程度。此外，署方現正測試不同捕捉老鼠的裝置的成效，以往較多使用老鼠捕捉籠，現時正試用老鼠

捕捉夾，設計較為靈活，初步認為效果良好，如測試結果正面，老鼠捕捉夾會擴展至全港使用；以及

- (xiv) 指出需多管齊下才可根治鼠患問題，除了公眾教育外，亦需從改善衛生狀況着手消除老鼠「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例如清除後巷廚餘，以免吸引老鼠覓食；加裝鼠擋，防止老鼠通過；以及填補老鼠洞。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並感謝食環署在香港仔出現兩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後所安排的清潔工作；
- (ii)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中，要求申請商戶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他認為部分規模較小或家庭式經營的商戶或未能提交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詢問署方如何可協助上述商戶順利提交資助申請；
- (iii) 他身為香港仔當區區議員，而香港仔街市處於香港仔中心繁忙地段，強調署方須確保盡力減少街市翻新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包括對路面交通的影響，避免大型車輛造成阻塞。如因工程而造成交通阻塞，需盡快通知運輸署及當區區議員，並詢問工程期間的地盤會否帶來鼠患問題；
- (iv) 香港仔店舖阻街問題非常嚴重，但現行法例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部分店舖未有阻嚇作用，部分店舖被罰款後，阻街情況未見改善，建議署方研究增加罰則。食環署在執法時亦遇上不少問題，需尋求警方或地政總署的協助，建議增加食環署的執法權力。他亦憂慮香港仔街市翻新期間，香港仔店舖阻街問題會更為嚴重；以及
- (v) 指出漁光道街市設施老化，無障礙設施的數量亦不足。

14.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 (ii) 根據他的了解，有關偵測老鼠的裝置設於鴨脷洲利南道，署方公布南區的鼠患數字較其他地區偏低，是由於利南道距離人口稠密的地方太遠，因此不同意署方所指南區的鼠患問題受控；
- (iii) 理解滅鼠工作存有不少困難，指出鴨脷洲大街有不少食肆和被收購的空置單位，老鼠可容易尋找食物和住宿地方，完全滿足了老鼠「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最近他收到居民投訴有老鼠入屋，而他的辦事處正正在該些大廈附近，老鼠入屋的問題在鴨脷洲大街特別嚴重，促請署方採取更有效的滅鼠方法；以及
- (iv) 理解滅蟲工作存有不少困難，指出其辦事處剛運作了約十天，但已發現數十隻甲由出沒，而鴨脷洲大街為住宅區，居民無可避免經常需要經過有甲由出沒的行人路回家，促請署方採取更有效的滅蟲方法。

15.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 (ii) 他所屬的海灣選區，約有十多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有居民指出部分確診者的住所是由食環署負責消毒，但部分則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負責消毒，希望了解有關情況。就街道潔淨方面，他讚揚食環署協助在確診個案的屋苑附近清洗街道，不少居民會帶其寵物出外散步，詢問洗街後殘留的化學品對寵物有否影響；
- (iii) 海灣區有不少斜坡，斜坡上栽種了花草，蚊患問題嚴重。他曾在 2019 年與食環署聯絡，大約在同年七月底蚊患情況才有所改善，詢問署方在 2020 年會否提早進行滅蚊的工作，以免居民需要忍受兩個多月的蚊患困擾；
- (iv) 海灣區內有許多沙灘及燒烤場，由於疫情關係，人流較以往的假日為多。有報道指出有市民遺留口罩及垃圾在沙灘及燒烤場，另有市民把垃圾丟棄在路旁，導致陽明山莊、春坎角及南灣等地的路旁滿佈口罩和垃圾，更引來野豬出外覓食，而野豬

更將垃圾撞至散滿一地，促請署方增派人手處理上述情況；以及

- (v) 對於垃圾收集站電子化表示讚賞，但故障情況較為頻密，詢問是否正在試驗階段。

16.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 (ii) 赤柱及石澳區約有十多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雖然現時看似疫情的高峰已過去，但市民不能就此鬆懈。他指出，現時有不少市民前往赤柱及石澳區遊玩，尤其是沙灘，而沙灘範圍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管轄，康文署放置的垃圾桶採用綠色，而食環署在沙灘旁放置的垃圾桶則為橙色，在居民角度而言兩者並無差異。炎夏將至，疫情卻未退，即使權責上有所界定，希望食環署與康文署加強協作，合力處理沙灘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ii) 得悉署方一直有與房屋署和路政署協作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認為食環署亦需要與康文署加強合作。他舉例，美利樓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毗鄰以木地板鋪設的行人徑由康文署管理，而赤柱大街近店舖的路段則由食環署管理。他與食環署職員到場視察時，有老鼠從食環署管轄的範圍走至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並咬爛地板。他讚揚食環署職員一直與他保持緊密聯繫，但憂慮康文署在滅鼠工作方面未有像食環署般積極。

17.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 (ii) 對於市民餵飼雀鳥與野豬問題表示關注，得悉署方知道部分被罰人士屢次再犯，持續餵飼雀鳥與野豬，認為現時罰則未具足夠的阻嚇性，建議署方考慮引入累進罰則，如有屢次再犯者，其罰則將會加重，提高罰則的阻嚇性，藉此阻止他們再次餵飼雀鳥及野豬，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情況；
- (iii) 有關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一事，希望署方與建築署商討後，能將香港仔街市翻新後的圖則提交予議會。他期望香港仔街市翻新後能加入更多的環保元素，例如在發泡膠箱回收方面，建

議署方參考魚類統營處以冷壓機處理，在香港仔街市將發泡膠箱壓縮，以免堆積發泡膠箱而成為老鼠甲由的溫床。相信引入有關技術亦便於運送發泡膠作回收重用，有助減低運送成本，除促進香港環保回收事業外，亦能改善環境衛生情況和避免阻街的問題出現；以及

- (iv) 理解署方已採取不少行動以改善公廁的環境，正如香港仔的湖南街公廁，面積不大但人流多，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經驗，採用有助保持地面乾爽的設計，甚或考慮擴建該公廁，從而減低各廁格的使用量，以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

18.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市民餵飼雀鳥與野豬一事，理解署方在執法上存有難度，亦有部分市民屢勸不改；
- (ii) 指出現時已踏入夏季，屋苑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他曾與署方人員作實地視察，署方人員主要使用望遠鏡進行觀察，但如涉及較高層數的單位，其或有數個單位的冷氣機出現滴水問題，署方人員無法識別哪一個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
- (iii) 指出署方人員不會在較多人開啟冷氣機的時段作實地視察，例如早上時段很多市民已上班並關掉冷氣機，對於此時段才作視察的成效存疑；然而在晚上進行視察或未能清楚識別哪一個單位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如在清晨時段進行視察或在人手安排上亦有一定困難。他建議署方一方面利用嶄新科技協助前線員工有效地確定冷氣機滴水的源頭，另一方面應安排人手在冷氣機滴水最嚴重的時段進行視察，以便前線人員可準確尋找冷氣機滴水的單位，從源頭解決問題。

19.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 (ii) 就申請「防疫抗疫基金」一事，得悉市民需要填寫紙張表格，建議署方善用科技，參考其他類似的抗疫基金計劃申請方法，使用電子平台收集申請，簡化申請程序；
- (iii) 欣悉署方已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南區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的前線外判員工，尤其在抗疫期間，付出了不少努力及貢獻。她

建議署方調撥資源用於改善他們的裝備，包括清潔用具和防疫物品；

- (iv) 除了市民餵飼野鴿及鼠患問題外，她服務的選區華富邨內亦設有街市、食肆和公廁，與環境衛生息息相關。她欣悉署方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期望署方繼續與房屋署加強合作；如有定期會面，她亦希望可獲署方邀請參與。假如署方日後採用嶄新科技消滅蟲鼠，歡迎署方與房屋署交流資訊；以及
- (v) 至於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她希望署方能作出妥善安排，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20.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ii) 南區內有不少樓齡較高的屋邨和屋苑，利東一選區內最少有兩個屋邨和屋苑樓齡超過 30 年以上，業主在處理滲水問題時往往需尋求署方轄下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的協助，滲水辦主要用顏色水劑作測試，但需時約兩星期方能進行化驗，整個過程需時約一個月，如未能得出結果，署方才會轉介至屋宇署的獨立審查組進行檢查，整個過程非常緩慢，甚或多次使用顏色水劑作測試後亦無法確認滲水源頭，測試的成功率偏低，假如調查未能找出源頭，政府的介入行動便會終止，受影響的居民對此表示無奈。事實上，現今坊間普遍已不再使用顏色水劑確認滲水源頭，建議署方增撥資源，購買如高清紅外線檢測儀等器材，拍攝有關地方便能確認滲水源頭，加強檢測的成效。

21.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石漁選區一直存有蚊患及餵飼野生動物如野鴿和野豬問題，由於有不少議員已提及有關問題，他不再在此重覆；
- (ii) 香港仔街市在工程期間將會全面關閉約 14 個月，因此居民或會到區內其他街市如漁光道街市購物，但漁光道街市欠缺無障礙設施，市民只能使用樓梯前往漁光道街市；香港仔及石排灣區內居住了不少長者，一直以來均有居民向他反映前往漁光道街

市存有困難，香港仔街市關閉後，預計漁光道街市的使用率會上升，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改善措施，以便利市民前往漁光道街市；以及

- (iii) 漁光道街市已有數十年歷史，環境情況欠佳，之前還發生了兩次火警，商戶的營商環境困難，建議署方改善街市的環境，甚或將漁光道街市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內。

2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署方人員在店鋪阻街及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工作上均遇到不少困難，但相比店鋪阻街可能引起的衝突，餵飼時間及地點固定，署方在後者的執法工作應相對容易。從檢控數字的增幅看來，仍不足以阻嚇市民繼續餵飼野生動物。縱使該些市民是出於善心而餵飼野生動物，但卻衍生了不少公共衛生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因此建議署方加強執法力度。他以店鋪阻街為例，早前因應新條例，讓部門可更有效及快捷地執法；以及
- (ii)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將會興建一座社區綜合大樓，現時由衛生署管理的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亦會搬入社區綜合大樓，但在籌備大樓的過程中，衛生署既不出席會議，又不盡早向區議會提交資料，甚至在會議中仍未能提供有用的資料。他期望日後綜合大樓落成後，衛生署能與區議員衷誠合作。

(會後補註：有關第 22(ii)段，秘書處已向衛生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和讚揚署方人員在跟進區內事務上的努力，他們均具責任感，滿意署方在薄扶林區的工作；
- (ii) 指出署方投放不少資源在街道潔淨工作，事實上，斜坡上留有大量垃圾，建議署方增加資源以進行斜坡潔淨工作；
- (iii) 知悉署方正探討垃圾桶的設計，促請署方在落實最終方案前，能與議員作討論；
- (iv) 指出現時南區的垃圾收集站面積過小，僅根據數十年前的人口而決定其面積，不能防止野生動物進入之餘亦不美觀，未能妥善地運作，詢問署方何時會檢視及翻新南區的垃圾收集站。此

外，他理解署方未必有足夠資源購入大量監察攝錄機，但建議在每一個垃圾收集站掛上監察警告橫額，以便攝錄器材可隨時搬到各垃圾收集站，而警告橫額仍能發揮阻嚇作用；

- (v) 有關樓宇滲水問題，部分住戶拒絕合作，滲水辦因此需要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單位調查，促請署方如遇上住戶拒絕合作，應盡快向法院申請手令；
- (vi) 促請署方針對的士及貨車司機隨處棄置垃圾的問題研究應對方法，這些被隨地棄置的垃圾包括裝滿尿液的膠樽和即棄飯盒，情況還有上升的趨勢，他發現在路旁、斜坡、停車場等多處地方，都有司機丟棄裝滿尿液的膠樽。他無法理解該些司機行為背後的目的，是否沒有足夠洗手間、還是沒有足夠地方丟棄該些物品，因此促請署方研究如何應對，如有需要，他可提供有關相片；
- (vii) 建議署方在其轄下的所有設施加設飲水機，認為落實上述建議理應沒有太大困難；以及
- (viii) 促請政府當局安排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廢物處理事宜，現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食環署均會負責廢物處理的不同範疇，造成同一個垃圾收集站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清理廢物，認為此安排浪費公帑及資源。

24. 主席表示，議會過往曾多次向食環署建議，在制定外判清潔承辦商的標書時，可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包括哪些街道需要加強清潔工作、區內衛生黑點的位置等；議員對承辦商表現的評價，以決定是否選用同一承辦商，使區議會在選擇承辦商有實際的影響及監察作用，然而署方仍未就上述事宜諮詢區議會，他理解議員不應參與審標過程，但在審標過程外，署方應徵詢議員的意見，讓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可配合區內的實際需求，從而提升承辦商的工作效益。

25. 主席請劉利群女士作出回應。

26. 劉利群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防疫抗疫基金

- (i) 由食環署推展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主要作用支援設有堂食服務的餐飲處所支付其員工薪酬，因此規定申請人需使用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支付員工薪酬，署方對餐飲處所牌照主要監管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一般並沒有審視處所的財政收支帳目，因此為確保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使用於支付員工薪酬上，申請人需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發出在 2020 年 3 月餐飲處所發放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證明書；
- (ii) 為協助申請人申請「防疫抗疫基金」，署方已簡化申請程序，於網上提供申請表，當中附有證明書的範本，範本內容簡單，便利會計師填寫，會計師只需填寫兩項資料，包括 2020 年 3 月份發放予員工的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以簡化有關程序。此外，署方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溝通，香港會計師公會了解上述證明書內容的要求，並會向其會員發放有關資訊；
- (iii)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可經網上申請，至於適用於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的部分，考慮到該類申請人或未必熟悉網上申請的做法，故署方只收取文本申請表格，如申請人有任何疑問，署方人員樂意向其解答；

### 餵飼野鴿問題

- (iv) 署方在保持環境衛生事宜上責無旁貸，對餵飼野鴿的黑點位置十分清楚，亦盡力在衛生黑點位置加強清潔工作，包括使用稀釋漂白水重覆清洗；
- (v) 有餵飼野鴿的人士曾被署方檢控十數次，但仍堅持其餵飼行為，該名人士較為年長，署方認為不能單靠懲罰阻

止此類人士的餵飼行為，而應情理兼備，與其多加溝通，了解其餵飼行為的動機，並向其講解餵飼行為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因此署方除繼續對餵飼野鴿的人士作出檢控外，亦會同時加強有關方面的公眾教育；

### 店舖阻街

- (vi) 就有議員關注署方對店舖阻街的執法措施是否阻嚇力不足一事，由 2016 年 9 月底開始，署方的執法人員有多一種執法工具，發現違規時，可即時向店舖阻街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別於以往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的做法，檢控的力度會按照所搜集到的證據和商戶的改善情況等作出調節，一旦發現店舖阻街的問題持續，例如有商戶於同一日內重覆阻街的違規行為，署方有權對其發出多於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vii) 署方一般會向商戶派發勸喻信，以教育方式提醒商戶，期望令商戶意識到並非重覆每日繳交定額罰款便可肆無忌憚地違例阻街，署方會妥善運用所賦予的執法權力打擊店舖阻街行為；

### 街市現代化計劃

- (viii) 香港仔街市因翻新工程而需全面關閉約 14 個月，署方理解居民及商戶會受到影響，故希望可與建築署商討縮短工程期的可行性，然而，縮短工程期或需將每日的施工時間延長，因此，署方需進一步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減低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噪音，並會與街市附近的居民作良好溝通；
- (ix) 署方管理 90 多個街市及熟食市場，當中不少街市已興建超過 30 年，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因此署方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翻新街市及熟食市場需分階段於各區逐步推行，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完成後，「街市現代化計劃」將推展至位於新界西、九龍東及九龍西的街市；

- (x) 部分街市即使尚未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署方仍會盡力繼續為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署方已為漁光道街市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在 2018 年更換新抽風系統，效果理想；2019 年進行更換載貨升降機及載客升降機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完成。此外，署方將安排南朗山道熟食市場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並計劃安排更換田灣街市的扶手電梯、升降機及閉路電視工程，鴨脷洲街市亦會進行改善工程；
- (xi) 議員如對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有任何環保措施的建議，署方會持開放態度及樂意考慮，以助商戶營運及保護環境；有關堆積發泡膠箱一事，部分或由物主保留重用，並非全為垃圾，因此處置方式需視乎發泡膠箱是否仍會重用；

#### 湖南街公廁事宜

- (xii) 湖南街公廁設施老化嚴重，曾出現燈掣故障及渠道阻塞等問題，署方希望從根本上改善整個公廁，然而該公廁使用率甚高，難以長期關閉以作改善工程，對署方的工作挑戰甚大。署方最近曾到該公廁作現場視察，對公廁改善計劃有初步構思方案，因方案涉及其他部門，署方需時與部門商討方案的可行性，若有定案會向議會交代；

#### 垃圾收集站

- (xiii) 署方在尋找適合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甚為艱難，容易引起附近居民的憂慮，亦難以關閉現有垃圾收集站以作改善工程，故挑戰甚大；
- (xiv) 全港的垃圾收集設施確實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署方於全港共有約三千個垃圾收集設施，分佈市中心及鄉郊地區，除了包括超過一百多個離街垃圾站，亦設有數百個

鄉村式／臨時構築垃圾收集站，此類垃圾收集站只配有簡單的構築物，設計較為原始及有欠理想，除此之外，還有約二千個放置垃圾桶的地點，此類地點缺乏配置構築物，設備同樣未如理想，署方會就改善垃圾收集設施進行研究及檢討，期望日後可如「街市現代化計劃」及「公廁翻新計劃」般推行針對垃圾收集設施的改善計劃；

### 冷氣機滴水問題

- (xv) 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在夏季時有發生，署方於數年前在部分地區成立特遣隊專門處理有關問題，會於日後考慮於南區成立有關特遣隊。與其他環境滋擾問題相比，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個案需時較短，起因主要是樓宇欠缺去水位、接駁冷氣機及排水管的喉管位置或裝置有破損等，一般水電技工亦能處理，涉及的費用亦屬大眾能負擔的水平。市民在夏季來臨前，應聘請技工檢查冷氣機有否滴水，署方會加強有關公眾教育。相比舊式樓宇，新式樓宇冷氣機的安裝位置同列，調查冷氣機滴水需時並存有難度。根據過往調查，市民一般在下班或晚飯後開啟冷氣機，因此特遣隊會較常於晚間進行巡查。針對現時的公眾教育工作，署方會進一步向大眾灌輸「推己及人」的訊息，希望透過問題根源改善冷氣機滴水的情況；

### 環境衛生及蚊蟲鼠患問題

- (xvi) 署方與房屋署有溝通機制，並會繼續與康文署緊密聯繫，加強杜絕鼠患及滅蚊的工作。署方亦有與環保署協作。由環境局局長主導的跨部門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為檢討及研究如何完善現有垃圾桶的使用方法及設計，有關工作仍正在進行中，細節有待環保署公布，署方會盡量作出配合；

## 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 (xvii) 署方近年推展「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措施有助阻嚇隨意在垃圾黑點棄置廢物的市民，獲得不少正面評價。現時已於全港約 160 處安裝有關裝置，當中南區有六個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她理解現時區內有 18 個垃圾黑點，署方會因應成效作出調整，如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有改善，會將網絡攝錄機搬移至其他地點。現時初步計劃將區內兩至三組網絡攝錄機移至其他黑點。歡迎區議會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次序提出建議，署方會按情況調配資源，整體而言計劃分階段於全港約 300 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隨處丟棄垃圾問題

- (xviii) 有議員提及職業車司機隨處丟棄包括排泄物等垃圾的情況，認同對環境衛生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加上現時香港正面對疫情，市民的衛生意識已提高，隨處丟棄排泄物的行為確實令人難以接受，署方需時間進一步與其他部門商討針對性處理方案，並研究如何傳達訊息予職業車司機；

## 議員與食環署的合作

- (xix) 有關在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內納入議會意見的提議，她相信各選區對外判承辦商服務會有各自不同的訴求，署方需先仔細研究可行的方案，並為處理不同訴求訂立優先次序；以及
- (xx) 認同署方與區議會可有更多的合作空間，於環境衛生事宜上，署方與議員的目標一致，雙方意見的差異或只在於資源的多寡或處理項目的優次，署方會盡力收集議員的意見。

27. 主席表示，因時間有限，就個別議題或未能於是次會議內仔細討論，如議員希望提出事項予食環署作跟進，可於會後將有關意見交予秘書處整合，並轉交予食環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邀請議員提交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轉交予食環署。)

28. 主席續表示，食環署是一向樂意提供協助的部門，他感謝署長及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9.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

(劉利群女士和曾永樂先生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4 時 05 分]**

3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3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的會議記錄。

32.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黃偉賢先生、洪子軒先生、李翊淇先生、吳家華先生、何文雯小姐、陳嘉慧小姐及吳小龍先生於下午 4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跟進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18/2020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5 時 12 分]

3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黃偉賢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 (iii) 港鐵公司總城市規劃經理吳家華先生；
- (iv) 港鐵公司高級城市規劃經理李翊淇先生；
- (v) 港鐵公司物業傳訊經理何文雯小姐；
- (vi)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嘉慧小姐；以及
- (vii)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

3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8/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18/2020 號附件二。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路政署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對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35.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6.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他曾於 2019 年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公共休憩空間設計提出查詢，當時港鐵公司表示會作出修訂，但至今仍未就公共休憩空間的具體設計和進度作出回應，希望港鐵公司能作補充；
-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處理、批准或否決規劃申請時，無須向外公布及進行公眾諮詢，外界對發展商提出的規劃申請毫不知情，他在 2020 年年初才於報章上得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單位數目將由 4 700 個增至 4 900 個。雖然他歡迎增加單位及車位數目，但公眾對整個申請毫不知情，做法有欠透明度，促請規劃署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修訂現行條例及改善做法；

- (iii) 即使有關部門未有打算就規劃申請諮詢公眾及區議會，亦應通知其他部門和區議會，區議會作為市民與政府和大型公營機構之間的溝通橋樑，不應只能從報章得悉有關資訊，就港鐵公司提出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5/254-3），申請早於 2019 年 4 月已獲得批准，但他在 2020 年年初才透過報章獲悉有關事宜；
- (iv) 就行人天橋接駁口事宜，有別於原定方案，即以行人天橋接駁至深灣道一帶。民政處在回覆中已指出，處方已按區議會的意見要求運輸署考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計劃中的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促請港鐵公司備悉上述的最新意見，並要求發展商在合適位置預留接駁點；以及
- (v) 得悉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候車處上蓋工程預計在 2020 年年中落成，希望工程可盡早完成，惠及市民。

37. 主席詢問規劃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1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38. 黃偉賢先生補充的內容如下：

- (i) 備悉徐遠華先生就規劃程序和與區議會的溝通模式上的意見；
- (ii) 根據《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36B「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A 類及 B 類修訂」，港鐵公司提出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5/254-3）的擬議修訂屬於「B 類修訂」，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然而修訂程度屬於輕微；以及
- (iii) 有關取得擁有人同意、通知擁有人或為取得擁有人同意或向擁有人發出通知而採取合理步驟的規定，及有關公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的規定，並不適用根據條例第 16A(2)條提出的「B 類修訂」申請。

39.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1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40. 洪子軒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1.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1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42. 吳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於 2013 年獲得城規會核准，在 2016 年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車站上蓋物業項目共分六期發展，其中四期已招標，預計在本財政年度為餘下兩期招標；
- (ii) 港鐵公司在實施項目期間不斷檢視和修訂項目設計以符合社區的需要，這些修訂可能涉及規劃許可條件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申請；
- (iii) 港鐵公司在 2019 年提出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5/254-3）的修訂，即將單位數目增加 200 個等的修訂屬於「B 類修訂」，港鐵公司亦現正提出進一步增加 300 個單位，以盡量增加單位供應。他強調增加單位數目的修訂並不會增加總樓面面積、不會影響整體發展佈局，以及不會對社區造成不良影響；
- (iv)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住宅車位及商場車位將分別增加至 816 個和 235 個；
- (v) 顧問公司將會於稍後時間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住宅期數、商場、社福設施和公共休憩空間的樓面面積和預計竣工日期；
- (vi) 港鐵公司曾於 2019 年 7 月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中的公共休憩空間設計進行交流，並收集意見，其中有委員希望增加座位和家庭遊樂的設施，發展商已將有關意見納入設計，並正在進行詳細設計；
- (vii) 港鐵公司已根據地契條款預留行人天橋接駁口，並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及
- (viii) 港鐵公司已要求發展商加強地盤噪音及灰塵方面的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期間可能帶來的滋擾。

43. 主席請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最新發展。

44. 陳嘉慧小姐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最新發展，包括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現況、總綱發展藍圖、住宅期數和設施的樓面面積和預計竣工日期等事宜。

45. 吳家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技術評估方面的詳細資料，內容撮錄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項目進行交通技術評估，包括模擬繁忙時間的路口容量，結果顯示交通情況為可接受程度，評估亦顯示計劃增加的 300 個住宅單位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一帶的交通影響輕微；
- (ii) 已核准方案和修訂方案的總綱發展藍圖沒有太大差異，並在修訂方案中反映已獲批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建築圖則；
- (iii) 在公共休憩空間內將增加座位數目及加入家庭遊樂的元素，並正深化有關設計，至於園境設計方面，港鐵公司亦一直與規劃署保持溝通；以及
- (iv) 由於整體佈局、通風廊及觀景廊等維持不變，已核准方案及修訂方案對周邊一帶的景觀影響和空氣流通評估大致相同。

4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的補充資料並未於會前向議員提供，如有需要，建議於日後的會議再作跟進；以及
- (ii) 就行人天橋接駁口事宜，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指出，「若相關政府部門有行人天橋之初步設計或規劃，我們會聯同相關發展商及其顧問與有關政府部門配合和溝通，以協助政府盡快落實有關方案」。運輸署指出，「我們會通知港鐵公司有關區議會連接其發展區及擬議的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行人天橋的建議。若稍後收到他們或其他有關部門就此提交的行人流量資料及天橋設計方案，我們會提供交通意見」。路政署則指出，「考慮是否興建行人天橋及加設／預留行人天橋接駁口，屬於交通規劃及管理事項，並非路政署職權範圍」，上述各方均未有提供實質答覆。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將負責興建該行人天橋。

4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8. 洪子軒先生綜合回應內容如下：

- (i) 署方已通知港鐵公司有關區議會建議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其發展區及擬議的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若稍後收到他們或其他有關部門就此提交的行人流量資料及天橋設計方案，署方會提供交通意見；以及
- (ii) 現時警校道至深灣道一段的南朗山道已設有行人燈號過路處供市民使用，而相關的過路設施已考慮了現時及未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行人過路需要。

49.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回應，運輸署在收到行人天橋設計方案後會提供交通意見，但現階段卻沒有政府部門或機構負責提出有關的設計方案。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0. 吳家華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按照地契條款，在第二期發展設計上已預留行人天橋接駁口，但興建有關行人天橋的工程理應屬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

51.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要求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計劃中的綜合大樓，如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均不會負責有關工程，應直接向區議會交代。

52.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上一屆區議會已向議員交代興建該行人天橋超出港鐵公司的範圍，因此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應負責興建該行人天橋。他續指出，運輸署的回應是有關接駁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深灣道的原有方案，並未就連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綜合大樓的新建議作出評估及可行性報告，現時港鐵公司指出已按照地契條款，在設計上已預留行人天橋接駁口，而民政處亦指出綜合大樓的計劃已預留行人天橋連接位，以配合行人天橋的興建，促請運輸署回應會否負責興建該行人天橋。

5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港鐵公司和民政處已分別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綜合大樓預留接駁口予興建行人天橋，應由運輸署和路政署負責興建，促請運輸署盡快提出設計方案，避免日後預留了行人天橋接駁口，卻未有部門興建行人天橋。

54. 主席表示，由上一屆區議會至今，議會一直認為有關部門會就興建行人天橋事宜作出跟進。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55.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如項目倡議人有意將其發展項目連接至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運輸署將會提供交通意見。

56.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提出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額外增加 300 個單位，認為所增加的收入應該用於興建行人天橋。

57.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內容如下：

- (i) 運輸署未有就興建行人天橋一事作出正面回應，指出興建行人天橋的提議人其實是區議會，並非港鐵公司，過往兩屆區議會均一致要求興建行人天橋，只是行人天橋接駁位置需要作出修訂；
- (ii) 原有方案將行人天橋連接至深灣道或存有技術困難而無法推展，但現時方案並非將行人天橋連接至深灣道，上述的技術性問題已不存在，他希望本屆區議員繼續支持興建行人天橋，避免日後造成交通擠塞，他會於有關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行人天橋事宜；以及
- (iii) 原有方案的行人天橋接駁口位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第二期，但最新方案建議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接駁至綜合大樓，因此接駁口或須設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第一期，促請港鐵公司備悉有關更改及作出準備。

58. 主席表示，相信是在是次會議上未能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興建該行人天橋事宜上達成共識，徐遠華先生日後會繼續在有關委員會上跟進上述事宜。

59.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在興建該行人天橋一事互相推搪，對此表示困惑；以及
- (ii) 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賣點為有港鐵連接及設有大型商場，指出在繁忙時段，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班次約三分鐘，港

島線的列車班次則約兩分鐘，現時南港島線（東段）往金鐘方向的列車駛至海洋公園站時已幾乎滿載，增加居民等候列車的時分。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如何調節列車班次等措施，以應付將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新增的人口。

60.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納入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期望早日竣工以應付需求。他曾於智障院舍內工作，指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預計 2024 年落成時，其他期數的住宅項目仍在施工階段，憂慮所產生的噪音會對院友造成滋擾，希望港鐵公司提醒承辦商採取合適措施，減低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以及
- (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投入服務後，預計會有不少行動不便人士往來服務中心及港鐵黃竹坑站，但中心的位置較遠離車站，因此希望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設計加入無障礙設施，便利市民。

61.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根據 2011 年的立法會文件指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將預留最多 1 500 平方米作社會企業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詢問社會企業用途的設施是否已納入第一期發展內。

6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63. 吳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現時提出增加單位的規劃申請並不會增加總樓面面積，僅希望增加單位供應；
- (ii) 港鐵公司在進行規劃研究時已預計 2031 年的交通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對南港島線（東段）的載客量影響輕微，交通顧問稍後會就此再作補充；
- (iii) 備悉議員憂慮施工期間的噪音會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院友造成滋擾，港鐵公司會提醒發展商採取適當措施，但院舍位處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基座內，相信噪音及環境影響輕微；

- (iv) 港鐵公司的總綱發展藍圖內已包括一條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以方便市民往來社福設施；以及
- (v) 社會企業用途的設施已納入第三期發展的商場範圍內，預計商場於 2023 年完成。

64. 主席請 LLA 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65. 吳小龍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 2019 年的立法會文件，2018 年港鐵海洋公園站至金鐘站於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六人計）約為 55%，2019 年上半年數據亦相若。他相信市民未能於海洋公園站上車的情況或是由於列車調配問題。根據他對文件的理解，南港島線（東段）仍有增加班次的空間。

6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67. 李翊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第一期發展將最早落成，因此港鐵公司計劃將社福設施設於第一期，期望社福設施能盡早投入服務。根據總綱發展藍圖，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將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市民可沿上述通道由港鐵黃竹坑站前往位於第一期的社福設施，有關通道亦會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以及
- (ii) 社會企業用途的設施並非上述所指的社福設施，根據總綱發展藍圖，港鐵公司會在第三期發展的商場內預留最多 1 500 平方米面積設立社會企業用途的設施，港鐵公司現正進行研究及設計。

6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獲取完整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載有補充資料的電腦投影片；
- (ii) 啟德發展區內公營房屋的設計可讓市民進入整個地面範圍；相反，部分私人屋苑設有不少保安設施如閘門，限制市民進入地

面範圍，認為公營房屋在公共空間的設計方面較私人屋苑優勝。他詢問日後公眾可否進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整個項目上蓋平台範圍，建議有關保安設施如閘門應設於各座的出入口，而非圍繞平台範圍，讓市民可進入整個平台範圍，成為公共空間；

- (iii) 擬議的公共休憩空間位置並不理想，不便公眾到達該處，相比之下，項目上蓋平台範圍更適合發展為公共休憩空間；以及
- (iv) 按照現時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設計，其建築群應是面向港鐵黃竹坑站及香葉道，黃竹坑站將成為區內的中心地帶，詢問港鐵公司日後建築群及商場等外觀設計如何，會否運用光線及色彩等使其設計更具朝氣，而非像路政署的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設計般枯燥乏味。

7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港鐵公司當初已獲城規會批准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增加 200 個住宅單位，即由 4 700 個增加至 4 900 個單位，是次申請再提出額外增加 300 個單位，即總單位數量由原定方案的 4 700 個增加了 500 個至 5 200 個；
- (ii) 對於港鐵公司提出增加車位數目表示歡迎，但對於車位數量的增幅能否足以應付日後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交通需求存疑，而區議會亦一直憂慮在周邊一帶會造成交通「樽頸」，要求運輸署交代在停車場面積不變的情況下，如何增加車位數目。此外，如現時仍可增加車位數目，運輸署早年在審核其交通影響評估時，為何當時以較少車位數目能夠符合標準及應付交通需求；
- (iii)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住宅建築群以階梯式發展，雖然是次規劃申請沒有增加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但樓宇高度會否增加，建築群是否仍以階梯式發展，新增的單位位於哪座樓宇；以及
- (iv) 對於港鐵公司至今仍未向區議會提交具體的公共休憩空間設計方案表示不滿，區議會一直對公共休憩空間設計十分關注，不希望公共休憩空間成為商場的一部分。

71. 主席表示，去屆南區區議會曾多次要求將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項目上蓋平台劃為公共休憩空間，但港鐵公司拒絕有關要求，促請港鐵公司或規劃署代表作出交代。

7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73. 吳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現正核實是次規劃申請，待核實完成後，有關文件如交通影響評估及技術評估報告，將可讓公眾查閱；
- (ii) 整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項目位於黃竹坑車廠上蓋，無可避免需要興建平台，因此在規劃時，已預留地面人流較多的地方作公共休憩空間。在 2019 年 7 月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備悉徐遠華先生要求公共休憩空間不可成為商場的一部分，港鐵公司已要求發展商在設計時考慮上述要求，惟現時未能提供進一步的公共休憩空間設計方案，港鐵公司會就設計方面與議會保持溝通；
- (iii) 現時項目的詳細設計已盡量騰出空間以增加車位數目，以盡量達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以回應議員的訴求及有關部門的要求；以及
- (iv) 是次規劃修訂申請不會改變樓宇高度及階梯式設計，港鐵公司會根據原有規劃設計，持續優化方案。

74. 李翊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外圍將會設有一條四米闊的行人通道，並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貫通港鐵黃竹坑站、商場、社福設施、巴士總站及小巴總站，方便市民往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與鄰近設施；
- (ii) 港鐵公司曾於 2019 年 7 月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會簡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公共休憩空間的設計概念，並備悉有委員建議公共休憩空間設於人流較多的位置。其後，港鐵公司曾初步進行人流評估，現時設有行人天橋連接港鐵黃竹坑站至黃竹坑的商業地帶，日後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亦設有 24 小時行人通道，而公共休憩空間的擬議位置鄰近港鐵

黃竹坑站，預計可方便市民前往及享用該公共休憩空間。此外，公共休憩空間旁設有行人通道，與明渠旁的香葉徑串連起來，成為一個連貫的休憩空間；

- (iii) 南朗山道是一段上斜路段，在考慮預計人流、綠化設計、可達性等因素後，選定現時公共休憩空間的擬議位置，再者，現時選址屬較為平坦路段，可方便長者及兒童使用公共休憩空間，而項目主要地面位置已被現有的黃竹坑車廠所佔據，選址亦符合總綱發展藍圖；
- (iv)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階梯式建築將維持不變，近深灣的樓宇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較近山頂的樓宇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50 米；以及
- (v)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平台上為 14 座住宅樓宇，屬私人空間，如開放平台或會對住戶的私隱、環境及管理事宜造成影響，影響住戶的居住環境；因此，經研究後認為開放平台的建議不可行。

75. 陳嘉慧小姐綜合回應表示，就司馬文先生關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建築群的外觀一事，指出可加入不少建築設計以提升大型建築群的外觀與周邊空間的和諧性，例如增添綠化空間、在通風位引入更多自然光及加強空氣流通，令環境更舒適，以及運用合適的物料及顏色等。

7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港鐵公司日後出席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會議或與議員作非正式會面，向議員提供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圖片、模型等資料，並就優化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設計作深入討論；
- (ii) 指出香港的其他發展項目，例如圓方亦有類似的地理問題，其平台均開放予公眾享用，不理解為何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平台不能開放成為公共休憩空間，他相信將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住戶不一定希望將平台完全關閉；
- (iii) 由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分別由多個發展商負責興建，詢問日後由哪個機構負責管理整個平台空間；以及

(iv) 黃竹坑的發展項目大多面向香葉道，現時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昏暗乏味，詢問港鐵公司如何在外觀及設計上作出改善，令香葉道一帶更具朝氣。

77. 主席表示，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會面，他請港鐵公司作出安排，以便與議員進行詳細討論。總括而言，議員就行人天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建築群的外觀、現時黃竹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開放平台等事宜表達意見，促請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予以跟進，並與議員保持溝通。最後，主席感謝規劃署、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現正就公共休憩空間進行深化設計，預計可於2020年第四季安排會面與議員再作溝通。)

(黃偉賢先生、洪子軒先生、吳家華先生、李翊淇先生、何文雯小姐、陳嘉慧小姐及吳小龍先生於下午5時12分離開會場。)

(文緻雅女士及歐陽偉明先生於下午5時12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修訂2020-21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及有關事宜**  
**(議會文件19/2020號) [下午5時12分至7時12分]**

78. 主席歡迎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及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由陳衍冲先生、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熺先生提出「反對民政署無理刪減區議會撥款」的動議將於是項議程下一併討論。

79.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80. 沒有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8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早前曾公布南區區議會於2020-21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18,158,400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包括指定用於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174萬元；
- (ii) 因應上述撥款，南區區議會於2020年4月28日舉行工作坊，討論2020-21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以及康文署就2020年4月至6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詳情分別載於議會文件19/2020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 (iii) 議員就2020-21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提出進一步修訂，詳情請參考置於案上的列表，即參考資料-7，而康文署有關發放特惠金予康體活動兼職員工的資料亦已置於案上；以及
- (iv) 會前收到一項由陳衍冲先生、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提出，並獲袁嘉蔚小姐和議的動議，詳情載於議會文件19/2020號附件三；而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就上述動議的回覆載於附件四。動議內容如下：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以社區參與撥款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是次削減撥款無疑與預算案宗旨背道而馳。

本會反對民政事務總署無理削減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嚴重干預及影響區議會運作。本會現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以下要求：

- 1. 要求署方改為以額外撥款形式加強防疫工作，而非削減區議會撥款；
- 2. 要求署方為區議會提供更大財政自主權，協助區議會處理地區事務；
- 3. 就有關防疫工作撥款，署方應特事特辦，加快審批及採購程序，而非按一般程序進行，因行政問題而拖慢進度。」

82. 主席請陳衍冲先生簡介動議。

83. 陳衍冲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是項動議主要是反對民政總署無理刪減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對於署方以預留撥款作抗疫為由削減區議會撥款感到不滿，認為有關做法委實不妥；以及
- (ii) 指出政府在抗疫期間「後知後覺、慢市民所急」。疫症初期，當市民急需口罩時，行政長官表示沒有需要配戴口罩；及後，政務司司長宣布政府將安排生產商提供數千萬個口罩，惟最後因採購過程出現困難，未能提供口罩予市民。他認為，政府的抗疫工作表現欠佳，無法令市民相信署方可善用所削減的撥款作抗疫工作。相反，南區區議會早已通過撥款 50 萬元以購買抗疫物資，並已派發予南區居民，近期疫情稍為紓緩，政府才公布向市民派發可重用口罩，但仍需時兩至三個星期才能派發。

84. 黃銳熿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指「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的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他對於上述回覆表示不滿。他指出，上述回覆與政府當局一直強調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理念相違背，矮化區議會的角色，署方應尊重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區議會熟知地區情況，協助推動地區行政和事務，由區議會審批區議會撥款可實踐地區行政主導的方針，否則，只會引起社會不滿。是項動議反對民政總署無理刪減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促請民政總署交代削減撥款的準則，以及
- (ii) 民政總署以處理突發事宜為由而削減區議會撥款，促請署方詳細交代所削減的款項如何應用於抗疫用途，南區居民能否受惠，以及署方為何沒有以額外撥款形式以作有關用途。

85. 主席表示，現先就動議作出討論，其後再就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建議作出討論。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86.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舉行工作坊，民政處在會上曾向議員初步交代調撥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並已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根據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抗疫工作等。據了解，民政總署已就抗疫工作擬訂初步方案，部分措施會用於地區工作方面；
- (ii) 民政總署以往均有預留撥款作應急用途，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因此需要微調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以增加應急費用的預留撥款額，目的不是要削減撥款。此外，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部分活動已取消。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區議會亦可作出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25% 的超額承擔，如有需要，甚或可申請追加撥款，因此如區議會需要撥款以服務市民及用作抗疫等用途，政府可按現有機制作出配合；以及
- (iii) 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民政總署會定期審視各區的人口變化等因素而調整各區的撥款額，2020-21 年度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平均減幅約 3%，而南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則減少約 76 萬元，減幅約 4%。

8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8.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020-21 年度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減幅為約 0.02% 至 5% 不等，雖然民政總署需考慮不同因素而釐定各區的調整幅度，但南區區議會的減幅約 4%，高於平均減幅，要求署方重新審視調整撥款額的準則，是否僅考慮人口改變及經濟情況等因素，還是任意釐定有關減幅；
- (ii) 署方指出所削減的款項會用於處理突發事宜如抗疫工作，但卻未有交代任何詳情，認為有關做法有欠理想；相反，應將所削減的款項撥回予區議會，如署方希望運用撥款作防疫工作，可向區議會作出申請。他指出，政府若決定削減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應先諮詢有關持份者，這是對持份者表示尊重的最基本做法；以及

- (iii) 促請政府交代 2020-21 年度削減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是否僅屬一次性安排，他指出，當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完結時，康文署將會恢復舉辦活動，確實需要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支付有關開支。

8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民政處曾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工作坊上，向議員交代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情況，指出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抗疫措施，因而需要調整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然而，南區區議會早於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前，已提出動議要求預留區議會撥款以購買防疫物資予南區居民。此事雖非由民政處作主導，但她感謝民政處員工在採購抗疫物資事宜上提供協助；
- (ii) 署方聲稱需要預留更多資源以處理突發事宜，惟疫情於 2019 年 12 月下旬便已爆發，政府當局最近才宣布向市民派發貌似內褲的可重用口罩，正正反映政府在處理突發事宜的表現欠佳；
- (iii) 認為民政總署是次削減各區的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屬原則性問題，不論削減金額多寡，削減撥款的決定有政治考量，促請民政總署公開解釋削減金額的原因，並要求民政總署取消削減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以及
- (iv) 今天香港錄得五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外地輸入個案，促請署方盡快交代把削減的款項用作抗疫工作的詳情，如署方的抗疫工作仍無進展，待疫情日後紓緩，政府才運用該筆撥款購買物資如口罩、搓手液等並派發予市民，市民只會得物無所用。

90.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綜觀各區的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減幅，認為並非如民政總署所指以人口改變為準則；
- (ii) 民政總署指出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抗疫措施，因而需要調整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但至今仍未公布有關詳情。如署方已就抗疫措施作周詳計劃，他不介意預留款項作此用途，惟在未有計劃前便削減各區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做法欠佳及不能接受。相反，應將所削減的款項

撥回予區議會，如署方希望運用撥款作防疫工作，可向區議會作出申請。倘計劃可令市民受惠，區議會不會反對有關的撥款申請；以及

- (iii) 指出假如疫情紓緩後署方才運用撥款進行抗疫工作，成效已不顯著，按照政府一貫的工作進度，市民對政府能否善用這筆款項並沒有信心。

91.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袁嘉蔚小組的意見，認為民政總署是次削減各區的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屬原則性問題。正如不少市民反映，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的目的是打壓民選區議會，但政府已使用多種方法打壓區議會，包括在疫情期間不提供秘書服務、不開放場地予區議會舉行會議、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不向區議員通報最新疫情消息等。他指出，南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減少了約 76 萬元，對政府而言並非龐大金額，但政府仍一意孤行，顯然只為展示其姿態；
- (ii) 署方解釋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防疫措施，因而調整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但根據民政總署網站的資料，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用以「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即區議會可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推展上述工作，政府卻以防疫工作為由削減撥款，實有自相矛盾之處；
- (iii) 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以購買防疫物資，使居民直接受惠，工作成效顯著，得到市民讚賞，但現在政府卻削減區議會撥款，促請署方交代運用撥款以進行抗疫工作的具體方案。此外，政府在防疫工作的表現差強人意，於疫情緩和時才派發口罩，市民在疫情中往往需要「自救」，亦對政府的抗疫工作失去信心，政府需說服公眾其防疫工作較由區議會直接推行的防疫工作更有成效；以及
- (iv) 促請政府交代削減各區 2020-21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是否僅屬一次性還是持續性安排。

92.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康文署因而減少活動的員工、承辦商、導師等開支，因此希望得知收入被削減的團體或人士，以及所涉及的金額。他強調，民政總署不應削減南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活

動撥款，假如尚有餘額，亦應優先用於南區，例如支付於南區協助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的員工、導師等的薪酬，不應把這些款項調撥予民政總署作其他用途，促請民政總署就削減區議會撥款一事作出詳細交代。

9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擁有大量資源作抗疫工作，認為政府是次削減區議會撥款並不在於削減款額的多寡，目的是帶出政治訊息及作政治姿態，希望公眾知悉區議會僅屬諮詢機構，自主性不高和地位低，即使本屆區議會由民主派主導，地位卻不被重視，民政總署對區議會的資源擁有「予取予奪」的權力；
- (ii) 在現有制度下，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擔任重要角色，惟政府卻阻礙議會運作及履行其工作，上述的政治姿態錯估了形勢，令市民失望，質疑政府為何沒有考慮到此等政治姿態會令市民對政府產生很差的觀感，是否為日後涉及法律訴訟或司法覆核的情況作準備；以及
- (iii) 區議會是香港政治體系中最具民主及認受性，政府上述的行為並沒有尊重區議會，事實上，區議會在地區上的防疫工作較政府的防疫工作更為有效，成效有目共睹。

9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在得悉區議會撥款的減幅時，已是「被通知」的階段，即民政總署已決定削減撥款，再由民政處通知區議會，並非徵詢他的意見，認為有關做法差劣；
- (ii) 以往民政總署均會與 18 區區議會主席定期會面，惟自現屆區議會上任起已沒有上述安排，認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一直嘗試打壓及矮化本屆區議會，削減區議會撥款是其中一種方法；以及
- (iii) 他在工作坊上已明確表示，假如現時被削減的撥款不會於下一年度重撥予區議會，會建議減少撥予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的撥款，減少其舉辦活動的數目，並會游說其他議員支持上述建議。民政總署及康文署均隸屬民政事務局，若當局不希望部門間產生磨擦，應自行作內部協調。

9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96.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上述的意見，並會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他指出，現階段難以確定調撥區議會撥款是否屬一次性安排，需視乎日後香港的整體財政狀況及政府資源的多寡。以往本港經濟環境良好時，政府在各方面開支均有所上升；然而，現時的經濟情況欠佳，甚或出現衰退情況，政府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不容樂觀。在政府財政欠佳的情況下，各部門均需減少其開支，正如 2003 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時，各部門需減少其營運及人手等方面的開支，措施包括當年推行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等；
- (ii) 有關把調撥的款額用於抗疫工作的詳細情況，民政總署仍在研究有關細節，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會期望有關款額能令居民受惠；
- (iii) 區議會在抗疫工作上如購買防疫物資及跟進地區清潔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秘書處一直全力配合和提供支援，區議會早前通過撥款 50 萬元以購買口罩，該些口罩已分發予南區居民；而第二輪的抗疫工作，即撥款 90 萬元以購買防疫用品一事，處方現正進行採購工作，並會適時向議會匯報；以及
- (iv) 政府一直希望本港的疫情可盡快受控；然而，外地的疫情仍未明確，政府在未來數個月需密切留意疫情，適時加強抗疫工作，如區議會需要增加撥款以作抗疫用途，可再調整區議會撥款的分配。

9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98.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康文署發放特惠金予已聘用的康體活動兼職員工事宜，於南區共有 127 名員工受惠，涉及 315 個活動，總額為 483,149 元。每名員工可獲發原本薪酬的一半的特惠金，假如一名教練的薪酬為 1,000 元，將會獲發 500 元的特惠金。由於部分導師、助理導師、活動幹事等工作人員或會為多於一項活動提供協

助，因此獲發特惠金的員工數目及有關活動的數目有所不同；以及

- (ii) 特惠金將會以康文署的內部資源發放，不涉及區議會撥款，署方會盡量放寬合資格人士的門檻，故特惠金適用於所有已簽署合約及以口頭承諾形式而受聘的員工，而員工無需遞交申請，署方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員工金額，預計可於 2020 年 5 月發放第一批特惠金。

9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引述「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指出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實則是與各區區議會「開戰」，此舉不僅是政治姿態，亦涉及區議會的尊嚴。與政府龐大的外匯儲備相比，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款項只是九牛一毛，認為政府以經濟情況欠佳及防疫等為由而削減區議會撥款是詭辯。政府或因民主派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成為主流而感到不忿，故以「小微小修」的姿態削減區議會撥款，實與全民「開戰」沒有分別，並詢問民政處有否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 南區區議會已運用其撥款以購買口罩派發予居民，滿足居民的需要，但政府仍決定削減區議會撥款，做事獨行獨斷，顯然不尊重區議會；以及
- (iii) 強調在削減撥款一事上區議會沒有妥協的餘地，他十分支持是項動議，以及主席剛才提出的建議，假如現時所削減的撥款不會於下一年度重撥予區議會，會贊成減少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的預留撥款，減少其舉辦活動的數目，並由民政事務局自行作內部協調。

101.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削減區議會撥款的理由難以令人接受，與政府於 2003 年推行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的情況不同；
- (ii) 政府早前計劃增設大量臨時職位和撥款予多項大型活動，旨在振興經濟及避免失業率過高，因此在相同的原則下，民政總署

- 不應以抗疫為由而削減區議會撥款，區議會是現時政治架構中最具民意代表的機構，區議會工作會為地區帶來裨益，而南區區議會的工作成效亦頗為理想，因此更不應無故削減區議會撥款，而署方亦未有詳細交代各區區議會撥款減幅不一致的原因；
- (iii) 在削減區議會撥款後，民政總署才研究所削減撥款的用途細節，即使有初步概念，亦未有向區議會作詳細交代，做法不合理，有違政府部門的一般工作程序，不合乎公眾期望，認為此舉僅屬政府的政治考量，是政府拒絕與社會各階層合作的表現；以及
  - (iv) 除了要求民政總署撥回約 70 多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外，亦要求署方承諾相類事件不再發生，否則先例一開，政府日後可以不同理由削減區議會撥款，破壞多年來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互信關係。本屆區議會由民主派作主導，質疑政府是否藉此破壞區議會與各政府部門的合作關係，他希望仍可維持現時各政府部門與南區區議會的良好合作關係。

102.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與其他區議會相比，南區區議會的工作效率良好，運作暢順；
- (ii) 對於民政總署以抗疫為由而一次性削減區議會撥款沒有太大異議，但對於 18 區區議會撥款的削減幅度不一的原因存疑。此外，部分議員憂慮此舉涉及政治考量，建議署方與南區區議會合作進行有關的抗疫工作；以及
- (iii) 對於民政總署日後或會因本港的經濟情況而再次削減區議會撥款一事感到憂慮，在約 11,000 億元政府的財政儲備中，與抗疫有關的開支已涉及約 3,000 億元，如情況持續下去，將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在未來數年經濟難以復甦的環境下，更會出現財政赤字。他擔心政府日後會以盈餘減少為由，繼續削減區議會撥款，希望民政總署能就此作出回應。

103.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民政總署日後或會因本港未來數年的經濟情況而削減區議會撥款一事正正是議員所擔憂之處，他難以相信是次削減撥款沒有

政治考量。他指出民政總署的網頁上列明，由 2015-16 至 2019-20 的五個財政年度，民政總署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每年再額外撥款二千多萬元，以進一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由 2017-18 財政年度起，社區參與計劃獲增加撥款一億元，但本年度卻削減區議會撥款，做法不能接受；以及

- (ii) 指出南區區議會被削減的撥款對政府儲備的影響微不足道，若指 70 餘萬元會對政府整體財政構成壓力，委實是一大謊言，他促請民政總署取消有關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決定，與區議會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104. 陳炳洋先生表示，假如本港的經濟情況未如理想而需削減區議會撥款，所有政府部門亦應削減其經費，但香港警務處卻獲增加經費，認為現時只削減區議會撥款的做法並不合理。

105.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區議會撥款的減幅約為 4%，略高於各區撥款額的平均減幅，而民政總署只概括表示根據人口變化及社會經濟情況等因素而釐定各區減幅，未有交代實質的計算方法。假如下一年度其他區議會被削減 50% 的撥款，而南區只被削減 40% 的撥款，他不曾以低於各區撥款額的平均減幅為由而同意削減南區區議會撥款；
- (ii) 如欲把被削減的區議會撥款用作抗疫工作，民政總署應與區議會合作，並由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最近政府以數億元公帑購買「銅芯抗疫口罩」，當中沒有經過招標程序，正正反映「黑箱作業」的情況，擔心調撥作為緊急抗疫用途的區議會撥款只會造成更多「黑箱作業」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以及
- (iii) 促請民政總署詳細交代如何使用調撥作為緊急抗疫用途的區議會撥款，若有剩餘款額，是否撥回予區議會使用。

106. 陳欣兒女士對於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表示反對，指出假如容許署方以抗疫為名削減撥款，日後署方或會繼續削減區議會撥款，情況尤如「溫水煮蛙」，矮化區議會職能。她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並要求署方向區議會交代削減款項的用途及細節。

107.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工作坊上曾提及在現行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區議會與民政處及非政府機構應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失業援助、就業及救濟等方面的措施，與政府當局運用扣減區議會的撥款以進行抗疫工作相比，成效會更為理想；
- (ii) 形容民政總署削減撥款的做法是「乞兒兜裏搶飯食」，所削減的款項應用於南區，指出很多非政府機構期待與本屆區議會合作，並一直查詢有關撥款事宜；以及
- (iii) 強調有關部門需加強與區議會的疫情通報及溝通，但有關部門未有積極回應，而在疫情期間，區內部分大廈需要民政處支援，希望處方交代有關情況。

10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的職能是就以下四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a)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b)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c)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d)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認為是次削減區議會撥款會影響居民福祉；
- (ii) 對於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決定感到失望，指出南區區議會與各部門一直維持良好關係，希望雙方能夠繼續維持良好關係，並希望民政處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此外，在經濟學角度而言，經濟衰退時，政府應增加支出以刺激經濟，並非削減開支；以及
- (iii) 疫情期間政府回應社區需要的應對緩慢，區內有長者在政府發放有關資助前已離世，希望政府能善用公帑，讓陷入水深火熱的市民能盡快得到援助。

10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10.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民政處得悉各區區議會撥款減幅不一致時，民政處已向民政總署了解有關情況，雖然民政總署未有提供實質的計算方法，但在分配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時，署方已考慮各區的人口變化、開支狀況、地區面積等因素；
- (ii) 理解議員或會認為在公平原則下，各區的減幅應一致，但在釐定減幅時需考慮各區的情況略有不同，例如人口變化，部分地區近年有新屋苑落成，人口持續增長，而南區人口則未有太大改變，南區過往的人均撥款亦略高於部分地區；以及
- (iii) 民政處在工作坊後已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向議會匯報民政總署運用所調撥的撥款的情況。

11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假如民政總署下一年度繼續削減區議會撥款，他會建議減少撥予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的撥款；以及
- (ii) 對政府是次的決定表示不理解，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理應預計到各區區議會對削減區議會撥款的反應，但仍一意孤行決定削減撥款，當有關決定與地區團體和居民利益相關時，即使無法改變結果，區議會仍會一直反映意見和作出跟進。

112. 主席請議員就陳衍冲先生、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提出，並獲袁嘉蔚小姐和議，有關「反對民政署無理刪減區議會撥款」的動議進行表決。

113. 陳炳洋先生要求就動議作記名表決。

114. 動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兩票棄權（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15. 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向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民政總署的回覆載於附件。)

1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因應民政總署早前的撥款調整擬訂了「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19/2020 號附件一，其後，部分議員亦提出其他修訂建議，詳情載於參考資料-7。兩份文件的內容差別如下：

- (i) 「以粵曲為主的活動」一項改名為「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
- (ii) 新增「以社區規劃為主的活動」一項，並預留 10 萬元予此項目；
- (iii) 把「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0 萬元至 422,980 元；
- (iv) 把「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03,000 元至 15 萬元；
- (v) 把「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0 萬元至 20 萬元；
- (vi) 新增「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一項，並預留 17 萬元予此項目；
- (vii) 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
- (viii) 把「應急費用」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1,599 元至 52,599 元；  
以及
- (ix) 把「區議會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額增加 10 萬元至 711,000 元。

117.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2020-21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暫擬分配，其後，於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三項新增／修訂項目，而載於參考資料-7 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的預計開支總額與作出三項新增／修訂項目後的預計開支總額相同。

118. 主席詢問秘書有否補充。

119. 葉偉思女士表示，作出三項新增／修訂項目後的超支撥款額為 20%，而載於參考資料-7 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的超支撥款額是 25%。

12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介紹議會文件 19/2020 號附件二有關康文署就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

121. 歐陽偉明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19/2020 號附件二的內容。

12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3.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的原因以及由何人提出。撇除政治因素，根據她擔任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經驗，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甚具意義及有助防止罪案發生，例如曾舉辦預防受騙、預防性侵犯、推廣無毒社區等主題的活動。她認為地區活動需在不同主題上取得平衡，反對完全不推動有關地區撲滅罪行的活動；然而，僅她一個人反對有關建議也無助於保留「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但她仍想就此表達意見。

12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有參與載於參考資料-7 有關撥款分配的再修訂建議的討論，如議員有任何疑慮，他樂意解釋。他認為南區的罪案率一直非常低，所以暫時無需預留撥款予「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認為載於參考資料-7 有關撥款分配的再修訂建議已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希望議員支持載於參考資料-7 有關撥款分配的再修訂建議。

125.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民政總署削減 2020-21 年度南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秘書處就撥款分配提出了修訂建議，並曾舉行工作坊作討論，雖然康文署退還予區議會的款項可彌補被削減的款項，但有議員認為康文署退還的款額原本可用於其他項目；
- (ii) 部分議員就撥款分配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新增項目及增加部分原有項目的撥款額，以應付不同需要。他舉例，司馬文先生提議多年，希望運用區議會撥款以推動地區社區規劃工作，因而新增「以社區規劃為主的活動」一項。本屆區議會新成立「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因此有議員提議預留撥款予該工作小組，以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平等。此外，由於推動長者友善社區是區內十分重要的一環，因此增加「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及「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兩項的預留

撥款額，相信議員不會對此有異議。因應早前有議員曾建議增設地區報及地區工作報告，因此建議增加「區議會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額。他指出，最近才收到其他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工作報告，認為在 2020 年才派發 2018-19 年度的工作報告無助於宣傳區議會的工作，不希望南區有相類情況出現；以及

- (iii) 有關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額一事，同意司馬文先生所說，南區的罪案率並不太高，主要是非法賽車問題。再者，警方擁有大量資源以宣傳防止罪行發生，據他觀察，警方在中學文憑考試前夕向青年宣傳干犯暴動罪的最高刑責，政府亦有大量資源和可透過電台進行宣傳，因此認為無需運用區議會撥款以宣傳防止罪行發生。

126.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雖然推廣禁毒等工作是可防止罪案發生，但贊成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額，認為警隊身為執法部門，但有部分警員其身不正，例如有警長涉嫌私吞緝拿的毒品，休班警員干犯罪行等，認為應先加強警隊內部的教育工作。整個議員任期內，她會爭取在任何機會去表達她對警隊的不滿，因此她十分支持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額；以及
- (ii) 指出林玉珍女士 MH 終於感受到不公平對待，認為是「今日的果是昨日的因」，過去區議會被建制派議員壟斷，民主派議員沒有機會發聲，現在並非民主派議員欺負建制派議員，而是香港市民被親中的建制派人士欺負。

127.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28.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民政總署調撥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理解議員希望盡量善用資源，並尊重議員的意見；
- (ii) 《南區區議會（2020-2023）撥款準則》第 5.3 段列明，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第 5.4 段亦列明，在評審個別申請時，區議會亦會考慮有關活動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重

複，因此議會需考慮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否適用於新增的「以社區規劃為主的活動」，如認為合適，由於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有關撥款，因此希望議員可詳細討論項目的具體內容，以方便地區團體考慮及提出申請；

- (iii) 希望議員不要將警隊一些個別事件或對警隊的感受與「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混為一談。正如林玉珍女士 MH 所述，地區滅罪運動有助教育市民一些滅罪信息，地區滅罪活動已舉辦多年，部分活動由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其他非政府組織亦可申請，並非一項專項撥款，目的主要是資助團體舉辦地區滅罪運動以向市民宣傳防範騙案和禁毒等信息，加強市民的自我保護意識，保障市民。雖然南區罪案率不高，但宣傳滅罪信息的工作仍十分重要，最近南區便有一名居民險被騙數百萬元，幸好銀行職員識破騙案報警，使她免於受財物損失。有議員認為可運用其他撥款計劃以舉辦滅罪活動，但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額或會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不重視滅罪工作。此外，在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後，日後假如有團體擬舉辦滅罪活動，可否透過其他項目如「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申請撥款；以及
- (iv) 區議會以往的撥款分配有清晰的項目明細，主題包括婦女事務、平等機會、公民教育、防火、環保推廣及健康城市等，議會可考慮是否需要仔細分類，還是可整合不同的範疇。

129.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30. 余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撥款資助的活動並非全部與警方合辦，據他了解，在 2019-20 年度約 28 萬元的預留撥款額中，只有一個滅罪活動與警方合辦，該活動為南區滅罪宣傳計劃，內容為分別在年中及歲晚前在南區不同地點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及遊客防範家居爆竊及財物被扒竊，獲批款額為 88,000 元；其餘撥款則用以資助非政府組織舉辦地區滅罪活動。事實上，運用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滅罪活動旨在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個別警員或曾干犯刑事罪行屬少數事件，處方會嚴肅處理，如事件屬實，涉事警員或會受到紀律處分；以及

- (ii) 雖然南區的罪案率較低，但全港詐騙案如網上或電話詐騙的罪案率均有上升趨勢，南區的情況亦不例外，而最近南區有一名居民因電話詐騙而險被騙數百萬元，因此警方一直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進行有關防騙的宣傳活動，尤其是向長者及青少年傳遞防騙信息。

131. 主席表示，警方代表將未被定罪的警員稱為「個別警員或曾干犯刑事罪行」，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促請警方在往後的會議上，不應將參與社會運動而未被定罪的人士稱為「暴徒」或「罪犯」，應改稱為「涉嫌干犯某種罪行人士」。

132.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作出回應。

133. 周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以往部分撥款是用以資助區內非政府組織與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進行撲滅罪行的宣傳活動，非政府組織的外展社工較為熟知對區內防罪宣傳的需要，所籌劃的活動可切合地區需要，有助居民提高警覺，防止罪行；以及
- (ii)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設不同主題的專項活動，有助非政府組織按照該專項活動的撥款作活動籌劃及互相協調，避免團體間舉辦同類型的活動。

134.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載於參考資料-7 的資料僅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提交撥款申請書，以讓區議會或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審批，他相信議員會支持令社區有所裨益的活動，例如宣傳長者防騙的活動，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並不代表區議會不受理有關防止罪行的活動申請；以及
- (ii) 「以粵曲為主的活動」一項改名為「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是要增加活動的多元性。

1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6.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所屬的海灣選區有許多民生問題，例如爆竊、非法賽車等罪案，而地區撲滅罪行活動並非主要針對上述類型罪行；以及
- (ii) 對於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沒有太大意見，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提交撥款申請書，以讓區議會或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審批，泛民議員有足夠人數反對某項性質的活動申請。有議員或因近年的政治事件而建議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甚或因為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而提出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認為僅屬政治表態，是一場「政治表演」。事實上，過去五個月來南區區議員一直致力為南區居民服務。

137.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載於參考資料-7 的新增項目表示支持，認為隨着社會變遷，項目理應有所增加；
- (ii) 司馬文先生提及因南區的罪案率較低而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她對此表示不同意。就長遠的民生福利及地區需要而言，向居民宣傳防罪信息非朝夕可達成，需要長期進行才見成效，撇除政治因素，區議會應長遠地向市民宣傳各方面的信息，例如公民教育、平等機會、撲滅罪行等，詢問何人提出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以及
- (iii) 據她理解，「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撥款所資助的活動由多個區內非政府組織主辦及籌劃，而非全由警方主辦或合辦，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提交撥款申請書，以讓區議會或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審批。

138. 主席回應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撥款分配由區議會決定，團體的撥款申請書需讓區議會或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審批，如區議會未有批核撥款申請書，民政處不會發放有關資助。

13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梁進先生的意見，過去五個月來南區區議員一直致力為南區居民服務，惟各位議員在本質上存有差異。泛民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尤其是青年，因此他們會以青年的角度及立場在議會發聲；以及
- (ii) 林玉珍女士 MH 對於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提出意見，但削減區議會撥款是直接減少地區資源，林玉珍女士 MH 卻沒有就此提出意見。正如梁進先生所言，提出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是由於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此舉屬政治考量。

141.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過往多屆南區區議會主要由建制派議員組成，鮮有就撥款分配諮詢屬少數派的泛民議員，直至今屆區議會才主要由泛民議員組成，強調現時泛民議員的做法是過往多屆建制派議員沒有諮詢泛民議員的後果；
- (ii) 認同主席的意見，如有團體申請舉辦有關撲滅罪行的活動，如活動可為社區帶來裨益，相信區議會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及
- (iii) 林玉珍女士 MH 為最資深的議員，眾多新任議員作為後輩均希望向她學習，希望她可有資深議員的表現讓新任議員學習。

142.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舉辦滅罪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可協助推動社區規劃的工作，即使撥款分配至不同範疇的項目，並不代表區議會終止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143.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旨在決定如何分配區議會的資源，但區議會撥款被削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只好將「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重新分配予議員認為需優先處理的項目，

例如預留撥款予「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等；再者，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均有不少資源以舉辦減罪活動，不理解為何有議員不滿意上述建議。如有非政府組織欲申請撥款以舉辦減罪活動，相信區議會不會拒絕有關申請；以及

- (ii) 現時疫情有所紓緩，政府部門現逐漸恢復正常運作，詢問區議會何時重新處理新一輪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144. 主席表示，在討論撥款分配修訂建議後，將會跟進何時重新處理新一輪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14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6. 徐遠華先生表示，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預留撥款是議員對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一事以及對警方的政治表態和回應，然而，同意部分減罪工作可繼續保留，並認為由非政府組織直接申請撥款及舉辦活動，同樣可達到宣傳減罪的效果，成效或會更好，亦相信區議會會支持有助推動民生福利的活動申請。

147.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並非預留予警方或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專項撥款，強調她的上述意見是希望地區減罪活動可得以繼續舉辦，如非政府組織透過「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一項申辦減罪活動，或需審視「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活動性質；以及
- (ii) 有議員提及她對於刪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一項的預留撥款額提出意見，但對民政總署削減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卻沒有提出意見，事實上，由於她不同意有關「反對民政署無理刪減區議會撥款」的動議的部分字眼，故投下棄權票。

148. 主席表示，感謝林玉珍女士 **MH** 的提醒，區議會需向申請人或團體提醒有關準則，特別是新增項目的細節如各項目的活動性質及效益，日後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討論《南區區議會（2020-2023）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時，可考慮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149. 陳衍冲先生表示，是次撥款修訂建議被形容為一場「政治表演」，認為本質上有所不同，例如議會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相反，民政總署在決定削減區議會撥款前，並沒有諮詢區議會。

1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載於參考資料-7 有關 2020-21 年度南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151. 彭卓棋先生要求就上述事宜作記名表決。

152. 區議會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兩票棄權（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的情況下，通過載於參考資料-7 有關 2020-21 年度南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153. 主席表示，現時疫情稍為緩和，公共設施逐漸重新開放，學校復課在即，建議區議會可重新接受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可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重新審批有關申請，預計申請團體最快可於 2020 年 7 月開展活動。主席請秘書作出補充。

154. 葉偉思女士表示以下內容：

- (i)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所有活動開展日期為 2020 年 6 月或以後的撥款申請暫不作處理，並將申請書退回有關申請團體，共涉及 20 多份申請，如區議會同意重新接受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將通知早前已遞交申請書的團體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再次提交申請；
- (ii) 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20 年 5 月 11 日為新一輪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預計主要收到由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開展的「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和其他項目的活動申請，即除了上述 20 多份申請外，其他團體亦可提交申請；
- (iii) 上述兩類情況的撥款申請均可安排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審批；以及

(iv) 如區議會同意重新接受撥款申請，按主席所述，團體最快可於 2020 年 7 月開展活動。

155. 嚴駿豪先生詢問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活動申請經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是否需要再由區議會大會通過。

156. 主席回應表示，若區議會同意重新接受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可接受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

157.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58. 葉偉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根據以往做法，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會提早邀請團體提交申請書予工作小組考慮，然後再按照區議會訂立的截止日期將申請書提交至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核；以及

(ii)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權為審議及批核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康文署的全年活動計劃除外），因此撥款活動申請經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無需再由區議會大會通過；然而，視乎會議日期，部分撥款申請或可安排在區議會大會審核。

159.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可自行訂立提交申請書的截止日期，但需按照區議會訂立的截止日期向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提交申請書。

160. 司馬文先生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建議要求申請團體交代其防疫措施，以減少社區傳播的風險。此外，他建議要求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實踐減廢原則，並需通知申請團體上述要求。

161.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過往一直鼓勵團體在舉辦活動時奉行環保原則，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有部分團體亦會在申請書上作出交代。有關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建議可要求申請團體需確保其活動沒有傳播疫症的風險。

16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63.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現時的撥款批核信已建議團體奉行環保原則，實踐減廢。如議員希望申請團體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措施，秘書處可在批核信上加入有關建議。

164. 主席表示，在批核信上註明要求的效用不大，日後討論《南區區議會（2020-2023）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時，可考慮將議員的建議納入審批准則，例如奉行環保原則及盡量提供雙語環境等。議員如有意見可提交予秘書處，並在日後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梁進先生於下午 7 時 01 分離開會場。）

165. 主席邀請康文署代表簡介重開康樂設施的詳情。

166.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因應近期疫情稍為緩和，康文署轄下部分戶外康樂設施如緩跑徑等已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重開，室內運動設施如體育館內羽毛球場及壁球室等則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重開，如疫情進一步緩和，署方將逐步重開其他康樂設施，並會適時公布有關消息。

16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重新接受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早前已遞交申請的團體可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再次提交申請，預期申請團體最快可於 2020 年 7 月開展活動。

16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9. 區議會通過重新接受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早前已遞交申請的團體可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再次提交申請，預期申請團體最快可於 2020 年 7 月開展活動。

17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19/2020 號附件二的康文署就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

17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7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19/2020 號附件二的康文署就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

173.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撥款事宜。

174. 秘書簡介有關「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撥款的撥款準則建議，內容如下：

- (i) 「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撥款旨在推廣文學／音樂／南區的文化／南區的古蹟，讓居民及學生有機會接觸不同類型的文學及音樂，並增加對南區文化古蹟的興趣和認識；
- (ii)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便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籌備，並安排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撥款申請；以及
- (v) 申請計劃可以屬於以上任何一項單一主題，亦可以包括多於一項主題。活動內容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的認識，例如安排導賞、工作坊、演後藝人談、分享會等，並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

17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6. 袁嘉蔚小姐詢問是否南區團體才可申請有關撥款。

177. 秘書回應表示，南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資格已載於《南區區議會（2020-2023）撥款準則》，當中列明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包括(a)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b)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

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178. 主席補充表示，以往區議會曾討論註冊地址並非在南區的團體可否申請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區議會認為如服務對象為南區居民並為其提供福祉，便可申請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79. 潘秉康先生表示，五四運動精神領袖蔡元培先生的墓碑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遭人刻意破壞，詢問區議會有否資源以作修復，保護南區文化古蹟。

180. 主席回應表示，不確定該墳場是否需就其保安問題為事件負責，議員可先向該墳場查詢，如有需要，議員可提議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1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有關「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撥款的撥款準則。

1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83. 區議會通過有關「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專項撥款的撥款準則。

184.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文緻雅女士及歐陽偉明先生於下午 7 時 1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20-21 年度擬議工作計劃**

**(議會文件 20/2020 號) [下午 7 時 12 分至 7 時 33 分]**

18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民政處提出，並請民政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尉俊先生簡介議題。

186. 張尉俊先生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87.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會就主導計劃的擬議工作計劃作出討論，惟由於區議會換屆及疫情關係而未能於本年年初進行討論。承接上年度的工作計劃，民政處現建議繼續推行現有的工作項目，當中包括在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下增聘人手以加強香港仔街道和避風塘的清潔工作，區議會需盡快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項目，否則會影響項目的延續性；如同意繼續進行，有關開支會以 2020-21 年度的撥款支付。

18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9. 司馬文先生對於 2020-21 年度的三項擬議工作項目表示支持，認為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情況的成效理想，但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則欠佳，建議除了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情況外，亦應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改善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

190.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否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加強鴨脷洲大街的後巷清潔工作；如是，會否在 2020-21 年度繼續在鴨脷洲大街的後巷推展有關工作。

19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92.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現時主導計劃的資源主要用以加強香港仔中心一帶的清潔工作及加強香港仔防治蟲鼠工作，而在鴨脷洲大街並沒有納入主導計劃內，但食環署在有關地點亦有安排恆常的潔淨工作，如議員就地方潔淨有任何意見或需加強清潔，可向署方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193. 主席表示，有關 2020-21 年度的擬議工作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交通顧問已完成研究，現正落實有關建議；而現時擬議的 2020-21 年度撥款開支主要用於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及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 2020-21 年度已展開，如本年度項目的推展有所延

誤，便有可能於年度終結時仍有剩餘撥款而需歸還政府作中央處理。為有效運用撥款，希望區議會能盡快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項目，並建議於日後檢討項目的成效及研究會否在 2021-22 年度新增其他項目。

194. 彭卓棋先生表示，就地理位置而言，石澳、鶴咀和大浪灣理應屬於東區範圍，但在選區分界時卻納入南區。東區區議會曾就有關石澳事宜作出討論，但本議會文件卻未有提及石澳，詢問可否運用南區的資源以處理石澳的環境衛生情況。

195.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情況的成效理想，希望有關項目可繼續推展。此外，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應一併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改善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以及
- (ii) 反映南區居民近年受到非法賽車的滋擾，建議投放資源以加強打擊非法賽車、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工作。

19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是有關主導計劃，由於計劃下推展的項目不涉及石澳區，故本議會文件未有提及石澳區的情況。至於非法賽車等問題，建議議員於會後向民政處提出，以便日後作出跟進。

197.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石澳及大浪灣的交通問題十分嚴重，他早前曾與有關部門及石澳居民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認為僅發出違例泊車告票未能根治問題，建議於石澳大浪灣迴旋處採取措施以減少車流量，如前方路段已十分擠塞，需要截停車輛以免車輛繼續前進，甚或需要增加繞道的行車路程。如發現違法泊車，有關部門需盡快安排拖走車輛；以及
- (ii) 大浪灣道設有路旁停車位，停車位闊度約 2.2 米，而該路段的闊度約 6.6 米且不設行車分隔線，導致車主爭先恐後，在假日時該路段非常擠塞和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大浪灣居民曾反映需花約兩小時才能由大浪灣道前往市區，甚至有居民希望運輸署取消

該些路旁停車位，以減少阻塞道路的情況，他促請署方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根據運輸署近日在假期進行的泊車位使用調查，大浪灣道的泊車位需求殷切，取消該路段的泊車位，並不合適。再者，即使取消該路段的泊車位，車輛仍會在路旁停泊，有機會引致該處交通秩序混亂，造成更嚴重的阻塞。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各資訊平台，例如收音機廣播，提醒市民公共道路的最新交通情況，讓市民預先規劃行程，減少前往交通擠塞的地方。)

198. 主席表示，香港仔的交通顧問研究已完成，建議日後在討論如何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時，可考慮運用資源以就赤柱及石澳區進行交通研究。根據香港仔的交通顧問研究的經驗，即使落實部分交通改善措施，但並非能徹底解決所有的交通問題。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就議員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199.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備悉有關將加強處理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主導計劃的建議，食環署需要研究其可行性，現階段未能即時將此建議納入本年度主導計劃內。

200. 司馬文先生不理解為何現階段未能將加強處理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主導計劃內。他指出，議員均希望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因此提出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加強有關的清潔工作，並由民政處協調有關部門。他認為食環署只需按議會要求，研究在主導計劃下如何推展有關工作，而非研究可否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主導計劃內。

20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02.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對於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以加強清理斜坡工作持開放態度，但因涉及該計劃的撥款問題及斜坡權責問題，例如現時部分斜坡屬於私人地段、部分斜坡屬其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因此本署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與民政處商討是否能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未來主導計劃內。

203. 司馬文先生詢問現時會否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主導計劃內；如是，促請食環署於會後研究如何推展有關工作。

204. 主席表示，理解部分斜坡的權責事宜較為複雜，但相信司馬文先生及黃銳熿先生所指是該些權責較有清晰界定的斜坡。他詢問主導計劃的撥款額是否設有上限，現時民政處建議向民政總署申請 280 萬元撥款，假如未達至上限，甚或提升撥款額的上限，便可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主導計劃內。至於權責上較為複雜的斜坡，有關部門可運用本身的資源再作研究，當中應不涉及上述行動計劃的撥款。

205.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206. 張尉俊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就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提出關注及意見。將有關事宜納入在主導計劃內屬初步構思。如日後議員有其他意見，例如哪些斜坡需要加強清理，可與有關部門進行詳細商討及研究，然後再擬訂跟進的方案。

207. 主席查詢是否可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主導計劃內，而暫時不預留撥款推展有關工作。

20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09.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民政處建議向民政總署申請 280 萬元撥款以於 2020-21 年度推展擬議項目，據他了解，暫時未有額外資源以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備悉區議會希望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在主導計劃內的意見，然而食環署代表已指出推展南區斜坡的清潔工作須詳細了解有關情況包括斜坡的權責問題及研究其可行性，如涉及土地事宜，一般會較為複雜；此外，如需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亦未必一定需要運用主導計劃的資源推展有關工作；以及

- (iii) 主導計劃有既定的時間表，需要完成報告並呈交予民政總署；如加入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一項，民政處須重新徵詢所有有關部門的意見，此或導致未能按既定時間表推展各項工作，因此，現建議於 2020-21 年度繼續推展 2019-20 年度的三項工作計劃。

210. 主席表示，區議會日後將會再討論主導計劃的項目，屆時可考慮將改善南區斜坡的環境衛生情況納入行動計劃內，而現階段他促請食環署就此建議展開研究，以便日後作詳細討論。

#### 議程六：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3 分至 7 時 55 分]

#### 提名代表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211.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屋宇署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會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前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法定管制，並從中選取一定數目的目標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以及
- (ii) 運房局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目標樓宇諮詢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2。

2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請提名一位議員。

213. 潘秉康先生表示希望出任新一屆目標樓宇諮詢會委員。

21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提名；如否，區議會將提名潘秉康先生出任新一屆目標樓宇諮詢會委員。

215.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6.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並提名潘秉康先生為新一屆目標樓宇諮詢會委員。

### 利益申報事宜

217. 主席表示，上屆南區區議會曾討論並同意優化會議上有關審批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利益申報程序。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程序。

218. 葉偉思女士簡介有關程序如下：

- (i) 秘書處會於會議前邀請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在討論該議程時由主席按照已收集的利益申報內容作出裁決，並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而無須要求議員於會上舉手作出利益申報；秘書處會將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
- (ii) 如議員於指定日期前未有遞交利益申報表格，則被視作無需申報利益；以及
- (iii) 無論任何情況，議員均可在會議上即時作出更新或補充資料，然後主席會按有關利益申報作出裁決。

219. 主席表示，因上屆區議會在會議上申報利益過程需時，部分議員需作出利益申報內容較多，故上屆南區區議會採用上述申報利益程序。現建議在其後所有南區區議會會議（包括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採用上述安排，以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如議員日後對採用上述利益申報安排有任何意見，可再作討論。

22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21. 區議會同意在本屆區議會採用上述申報利益程序。

##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大型地區宣傳活動

222. 陳衍冲先生表示以下內容：

- (i)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在 2020-21 年度再次撥款 53,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以資助地區團體及機構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20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
- (ii) 為鼓勵地區舉辦更多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推廣活動，勞福局建議額外撥款 30 萬元予最多六個區議會，即每個區議會最多可獲五萬元，以籌辦有關活動；
- (iii) 南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申請上述五萬元的額外撥款，並交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v) 由於疫情關係，區議會暫停審批撥款，現得悉各區區議會需要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向勞福局提交上述五萬元額外撥款的活動詳細內容，由於區議會難以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故建議取消申請上述額外撥款。

223. 主席詢問有否向勞福局建議延遲有關申請的截止日期，並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作出回應。

224. 周淑儀女士回應表示，勞福局的信件中僅列明提交申請意向書的截止日期，而沒有列明提交正式申請的截止日期，而工作小組已提交意向書，但勞福局最近回覆指最後提交活動詳細內容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申請上述額外撥款。

22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27. 區議會同意取消申請上述額外撥款。

## 在網上平台直播南區區議會的會議

228. 袁嘉蔚小姐表示，早前南區區議會已通過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提供網上平台直播南區區議會的會議，詢問秘書處採購有關器材的情況。此外，是次會議是首次使用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作直播，詢問民政處日後能否提供支援。

22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230.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在網上平台直播南區區議會的會議一事，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早前已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購買有關物資等，秘書處已準備開始採購程序，但近日收到民政總署有關的最新資料，故需暫緩有關採購程序。

23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2. 黃銳熿先生詢問有關資料的詳情。

233.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34.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撥款購買網上平台直播所需物資等，秘書處已開始採購程序，並準備邀請供應商提供報價；然而，其他區議會亦提出相類要求，希望在網上平台直播區議會的會議，惟具體情況各區有所不同，為統一做法，民政總署現正審視有關情況，因此秘書處現暫緩有關採購程序，秘書處會於日後向議員交代最新安排。

235. 黃銳熿先生詢問如遵從民政總署統一直播會議的做法，是否仍會使用區議會撥款以購買有關物資。

23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3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總署現正審視有關情況，暫未有定案。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撥款五萬元購買有關物資等，

如其後決定使用區議會撥款以購買有關物資，秘書處可盡快進行有關的採購程序。

238.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i) 認為不論民政總署的指引如何或會否使用區議會撥款，亦不應取消區議會會議的直播；以及
- (ii) 指出近期是由她及黃銳熿先生的職員協助網上直播區議會會議，詢問秘書處能否提供人手支援，包括技術支援以進行網上直播，至於議員間日後如何分擔直播工作，則可容後再議。

239. 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早前通過的撥款已包括工作人員的開支，詢問民政處是否可先運用該撥款以安排人手支援會議直播。

24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41.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採購物資一般只需按既定要求而處理，較為容易，而現時民政總署的主要考慮正正是人手需求，由於各區提出的直播會議模式的要求差異甚大，部分要求相對簡單，例如南區區議會只需使用一個固定鏡頭，部分要求則相對複雜，包括需要多角度、多個鏡頭運用，並需配以專業收音等，對操作器材的人手的要求相應提高，因此民政總署現正審視有關情況；以及
- (ii) 就線路接駁等技術問題，議員的職員如有需要可尋求秘書處熟悉有關儀器技術的職員的協助，但秘書處人手較為緊絀，短期內或未能安排秘書處人員協助直播會議。

242.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i) 感謝袁嘉蔚小姐及黃銳熿先生的職員協助直播區議會會議；
- (ii) 建議在民政總署發出有關指引前，先以最基本規格及模式直播會議，例如購買一個腳架及一部二手手提電話，所需成本及人手有限；以及

(iii) 批評民政總署審視有關會議直播的情況，容易引起與區議會的衝突。過去五個多月，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的關係良好，但破壞關係可於旦夕之間，期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並由下一次會議開始協助有關工作。

243. 司馬文先生詢問民政總署是否同意各秘書處協助直播區議會會議，如同意，理解秘書處需時作出安排；但如不同意，則議員需自行安排直播會議。

24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4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理解議員希望盡快由秘書處協助直播會議，議員亦接受以較為簡單快捷的方式進行直播，但部分區議會有較高的直播規格要求，例如剪接影片、添加標題及效果，並提議除了 Facebook 以外的發布渠道，甚或向香港電台尋求協助，或仿效立法會會議，設立直播會議的專設頻道等，因此民政總署正審視有關情況，民政處會於會後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並於日後向議員交代最新安排。

24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i) 在直播區議會會議一事上，認為民政總署再一次阻撓區議會的工作。不管最終決定如何，區議會仍會直播會議，各區亦可按其要求自行處理直播事宜，民政總署不應拖延區議會直播會議；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五萬元撥款，其中包括聘請人手進行會議直播，另外，南區區議會亦通過撥款以讓秘書處聘請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為區議會提供所需支援，包括文書處理等，不理解為何不能安排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協助直播會議。

247.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i) 全港設有 18 個區議會，各區可獨立地處理地區及民生事務，不理解為何需要統一處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直播；

(ii) 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以聘請人手及購買物資進行會議直播，希望民政處可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如原則上不違反民政總署的指引，建議秘書處協助直播會議；以及

(iii) 指出熟悉儀器技術的人員並非僅限男性，應打破此性別定型。

24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同意熟悉儀器技術的人員應不分男女。

249. 主席請民政處日後向議員交代最新安排。

### 酒精搓手液機

250. 袁嘉蔚小姐表示，區議會會議室內她身後的酒精搓手液機會無故噴出搓手液，她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就該酒精搓手液機無故噴出搓手液一事作出跟進。)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5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6/2020 號）；以及

(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4.2020）（議會文件 17/2020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25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

## 2020年5月7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 有關議程四 — 修訂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 撥款分配及有關事宜

####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有關計劃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的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

在分配撥款予十八區區議會時，政府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以及過往使用撥款的模式。這機制行之有效。在檢討上述各項因素後，各個區議會在 2020-2021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可能與其去年獲得的撥款額有所增加或減少。

此外，因應社區出現的突發情況，包括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防疫措施和活動以推動社會各界一起參與抗疫。就此，政府須增加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應急費用，因此 2020-2021 年度撥予十八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按上述機制客觀調整後，再劃一作出 3% 減幅調整，撥作應急費用。

政府分配撥款時是根據既定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以及考慮到需要增加應急費用而作微調，目的亦不是要削減撥款，做法客觀持平，而且各區撥款額對比 2019-2020 年度的平均差幅亦溫和。應急費用只佔總撥款額 4%。應急費用的使用和有關安排將容後公布。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6月